

目 录

一、国家、省有关规定

| | |
|----------------------------|----|
| 1.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2 |
|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4 |
| 3.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25 |
| 4.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36 |
| 5.四川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行办法..... | 51 |
| 6.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 59 |

二、校训、校歌、学子之歌及文明公约

| | |
|--------------------|----|
| 1.成都大学校训及内涵..... | 66 |
| 2.成大校歌..... | 67 |
| 3.成大学子之歌..... | 68 |
| 4.成都大学大学生文明公约..... | 69 |

三、教学管理规定

| | |
|--|-----|
| 1.成都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 72 |
| 2.成都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84 |
| 3.成都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 94 |
| 4.成都大学本科生修读第二专业管理办法..... | 98 |
| 5.成都大学辅修制管理办法..... | 107 |
| 6.成都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 113 |

| | |
|-------------------------|-----|
| 7.成都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暂行)..... | 120 |
| 8.成都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123 |

四、教育管理、资助规定

| | |
|--|-----|
| 1.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 130 |
| 2.成都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 152 |
| 3.成都大学学生奖励办法..... | 157 |
| 附件 1: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162 |
| 附件 2:成都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 168 |
| 附件 3:成都大学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 | 171 |
| 附件 4:成都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 173 |
| 附件 5:成都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 175 |
| 附件 6:成都大学“十佳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 178 |
| 附件 7:成都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182 |
| 附件 8:成都大学“五四”表彰办法..... | 184 |
| 4.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 189 |
| 5.成都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实施办法..... | 194 |
| 6.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 196 |
| 7.成都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 220 |
| 8.成都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修订)..... | 222 |
| 9.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听证程序规定..... | 232 |
| 10.成都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 235 |
| 11.成都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 242 |

| | |
|--|-----|
| 12.成都大学学生生源地贷款办理流程图..... | 245 |
| 13.成都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办法..... | 246 |
| 14.成都大学学生公益劳动管理办法..... | 248 |
| 15.成都大学班主任助理管理办法..... | 251 |
| 16.成都大学学生早晚自习管理办法..... | 257 |
| 17.成都大学关于实施素质拓展卡积分的暂行规定..... | 264 |
| 18.成都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 269 |
| 19.成都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 273 |
| 20.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 280 |
| 21.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285 |
| 22.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 288 |
| 23.成都大学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294 |
| 24.成都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 299 |
| 25.成都大学研究生“三助”（助管、助教、助研） 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 301 |
| 26.成都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试行)..... | 306 |

五、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 | |
|---|-----|
| 1.成都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 312 |
| 2.成都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试行）..... | 319 |
| 3.成都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安全管理规定及应急保障机制实施方案..... | 327 |

六、共青团工作有关规定

- 1.成都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332
- 2.成都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338

七、公寓管理规定

- 1.成都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348
- 2.成都大学学生宿舍服务流程总汇.....359
- 3.成都大学学生宿舍内务检查内容及标准.....361

八、图书馆有关规定

- 1.借阅证管理办法.....364
- 2.图书馆入馆须知.....365
- 3.借阅规则.....366
- 4.成都大学图书逾期、遗失、污损赔偿制度及逾期免罚日制度
(修订).....367

九、国际交流学生管理规定

- 1.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学生境外实习及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372
- 2.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国际交流学生项目管理办法(修订)...377
- 3.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办法.....383

十、网络服务有关规定

- 校园网络服务相关流程.....392

一、国家、省有关规定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二〇〇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

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

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

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

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

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

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

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

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

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

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

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

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

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

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 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 或者管理混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 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 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 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 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 学校发现, 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

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

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

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

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

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

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

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

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

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

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

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

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

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行办法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四川银监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3号）、《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推进我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经批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条 四川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为主承办。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同意可以开展此项业务。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学生。

第五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5.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六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家庭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1.无不良信用记录；

2.家庭经济困难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特征之一：

(1) 农村贫困户和城镇低保户；

(2) 孤儿及残疾家庭；

(3)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贫困家庭；

(4) 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的家庭；

(5) 遭受重大灾害，造成严重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6) 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7)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8) 家庭年现金总收入低于8000元的家庭；

(9) 其它贫困家庭。

第三章 贷款政策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一般不超过就读学校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的总和，最高不超过6000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

已经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同一学年内不得

再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已经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同一学年内不得再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0年确定。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两年期间为宽限期（只付息，不还本），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四章 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其中，考入中央所属高校和考入地方高校跨省就读的学生，其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四川省籍学生考入四川省属高校就读的，其贷款贴息由省财政承担；四川省籍学生考入市（州）属高校就读的，其贷款贴息由高校所在市（州）财政

承担。贷款学生毕业后利息全部由学生及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

第十二条 建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所属高校和考入地方高校跨省就读的学生，其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四川省籍学生考入省属高校就读的，其风险补偿金由中央承担贷款发生额的7.5%，省财政承担1.5%，学生就读高校承担6%；四川省籍学生考入市（州）属高校就读的，其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贷款发生额的7.5%，高校所在市（州）财政承担1.5%，学生就读高校承担6%。

第十三条 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分别由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市（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每年12月20日前，向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及时足额划拨。

第十四条 经办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确认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经办银行返回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用于弥补不良贷款损失；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经办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其中县级财政分担部分首先使用经办银行返回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资金，不足部分

由县级财政承担。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级教育、财政部门、银监部门和经办银行以及普通高中、高等学校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建立良性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运作体系。

第十六条 省教育部门要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督促各级教育部门及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共同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市、县级教育部门要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工作经费，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等信息；对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认定；建立学生信用和贷款资格评议小组，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测算贷款需求，编制贷款预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接受高等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委托，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跟踪了解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受开发银行省分行委

托催还贷款；负责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等学校和经办银行定期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加强与高校沟通，避免重复贷款。

有关普通高中要配合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经办银行，提供高考招生录取情况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情况，协助做好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工作。有关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教育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将学生贷款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管理。根据有关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要，协助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和高校收费账户信息等资料。

第十七条 省、市（州）财政部门在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中足额安排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加强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经办银行负责按照国家信贷政策，科学合理设计贷款方式和期限结构，制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操作规程，负责审核、发放和管理贷款，确保贷款渠道畅通，使符合条件且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申请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要会同财政、教育部门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贷周期不同阶段的特点，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家庭、高校和就业单位三地的贷款产品、信息和信用联结，形成贷款学生借款期间全过程的信用管理。经办银行可通过

委托代理方式由其它金融机构辅助结算管理，并按照委托协议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银行及各分支机构要为生源地信用贷款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经办银行应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专职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人员，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防范贷款风险，保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银监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进行指导，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价，督促经办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此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等五部门制定的《四川省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试行办法》已办理生源地贷款的，按原办法执行，从本办法执行之日起不再办理新的贷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2年4月15日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程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

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点，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

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

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

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业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二、校训、校歌、学子之歌及文明公约

成都大学校训及内涵

成都大学校训“自爱、自修、自尊、自强”。由著名爱国民主人士、教育家张澜先生 1942 年提出——“四勉一诫”：“人不可以不自爱，不可以不自修，不可以不自尊，不可以不自强，而断不可以自欺。”所谓自爱，即坚守“仁义良心”；所谓自修，即强调知行合一；所谓自尊，即崇尚廉耻气节；所谓自强，即坚韧不拔，百折不挠。

成大校歌

作词 周激流
作曲 胡郁青

$1 = \text{b} \frac{2}{4}$ 进行曲风

5 6. 5 | 3 2 | 1. 1 2 | 5 - | 6. 6 6 5 | 6 1 | 2. 2 5 |

和 煦 的 春 风 轻 拂 脸 庞 我 们 怀 着 理 想 放 飞 希

3 - | 5. 5 6 5 | 3 2 | 1. 1 2 | 6 - | 5. 5 5 5 | 3 3 |

望 嚶 鸣 湖 畔 我 们 放 声 歌 唱 歌 唱 成 大 今 天

2 5 2 | 1 - | 6. 6 6 | 3 3. 3 | 2. 3 1 | 6 - | 3. 3 3 3 |

美 好 时 光 我 们 是 时 代 的 一 缕 骄 阳 莘 莘 学 子
自 爱 自 修 自 尊 自 强 团 结 奋 斗

6 6 | 5. 6 5 | 3 - | 6. 6 6 7 | 1̇ 7 | 6 6. | 3 2 |

来 自 四 面 八 方 我 们 努 力 拼 搏 奉 献 力 量
书 写 青 春 篇 章 我 们 努 力 拼 搏 奉 献 力 量

1. 1 1 2 | 3 5 | 6. 6 3 | 5 - :|| 5. 5 | 6 7 | 1̇ - |

为 了 成 大 明 天 更 加 荣 光 更 加 辉 煌
为 了 祖 国 明 天 更 加 辉 煌

1̇ - | 1̇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成大学子之歌

作词 屠火明

作曲 陈万胡郁青

1=F $\frac{2}{4}$ ♩=76

3 3. 2 | 5 5 0 | 3 2 1 2. | 5 - | 6. 1 1 1 2 | 1 6. | 5 5 5 1 1 |
 (甲)你 来 自 南 疆 我 来 自 北 国 我 们 相 聚 在 成 大 追 逐 梦 想 和

3 2. | 3 3. 2 | 5 5 0 | 1 2 2 3 | 1 6 | 6. 1 1 6 | 6 5 5 5 3 |
 传 说 (乙)你 热 情 似 火 我 青 春 如 歌 我 们 跨 越 彩 虹 用 智 慧

3 6 2 | 1 - | 3 3 3 3 2 2 | 1 5. | 3 3 3 3 1 |
 放 飞 寄 托 (甲乙)希 望 里 开 满 了 花 朵 梦 想 中 挂 满

3 2 2 2 0 | 4 4 4 4. 5 | 4 1. | 5 5 5 5. 4 | 4 5 5. | 5 - |
 硕 果 手 拉 手 一 起 拼 搏 心 连 心 温 暖 你 我

1=bB 前5=后2

3 2 i i | 3 2 i i | i i i 5 6 | 5 - | 5 i i | i 3 2 2 |
 (合)呼 拉 手 心 连 心 一 起 来 唱 歌 为 理 想 为 梦 想

i 5 i 2 2 | 2 - | 3 2 i i | 3 2 i i | i i i 2. | 6 - |
 一 起 去 拼 搏 手 拉 手 心 连 心 温 暖 你 和 我

5 i i | i 3 2 2 | 5 5 i 2 i | i - :|| 5 i i | i 3 2 2 |
 为 成 大 为 祖 国 一 起 去 拼 搏 为 成 大 为 祖 国

5 5 i 2 i | i - | i 0 | 0 0 | 0 0 | 0 0 ||
 一 起 去 拼 搏

成都大学

大学生文明公约

总 纲

尊敬师长，互爱同侪；崇尚科学，勤于实践；
举止高雅，诚实守信；内外兼修，表里文明。

一、课堂文明公约

着装整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言行大方。
虚心求学，独立思考；端正学风，尊师重教。
桌椅不言，也怕刻写；墙地无面，亦需整洁。
爱物及屋，零食勿进；敬惜字纸，手机禁声。

二、宿舍文明公约

严守制度，谨行规范；鸡鸣即起，熄灯就眠。
寝不言语，以免扰邻；起不拖沓，珍惜光阴。
勤治内务，清洁卫生；节约用电，良行养成。
防火防盗，安全为重；室友和睦，其乐融融。

三、校园文明公约

以诚待人，礼让为先；拒绝三俗，正气浩然。
污言秽语，勿出我口；粗行暴举，莫出我手。
行路由右，道不犯冲；骑车减速，身无创痛。
一草一木，均需爱护；一言一行，中规中矩。

四、公共场所公约

走出校园，谨言慎行；爱我成大，珍我名声。
盘餐粒粒，来之不易；抛洒为罪，颗颗珍惜。
书店阅览，保持安静；视频上网，甄别资讯。
谣言不传，黄暴勿听；上车礼让，幼爱老尊。

勉 言

菁菁校园，学子莘莘；自尊自强，惟吾德馨。
文明公约，你我效行；自爱自修，蔚为佳境。

三、教学管理规定

成都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成大发〔2017〕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颁布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成都学院章程》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学制以教育部规定的专业学制为基础，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最早提前一年或最长延长培养计划学制1倍的学习年限毕业。学生在校修业的年限一般不得超过培养计划学制的2年（应征入伍的除外）。学生可以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

身份证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及时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经学校核准后，按国家规定时间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因个人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符合学校入学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凭学生证、财务处收费证明等相关凭证按时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各专业具体的学分结构与总学分要求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学生必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选课学习和参加课程考核。

第九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载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分制或二级分制：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60分及以上取得该课程学分；采用五分制评定成绩，记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及格及以上取得该课程学分；采用二级分制评定成绩，记为“合格”、“不合

格”，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条 成绩记载及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一）五分制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

| | | | | | |
|-------|----|----|----|----|-----|
| 五分制成绩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百分制成绩 | 95 | 85 | 75 | 65 | 55 |

（二）二级分制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

| | | |
|--------|----|-----|
| 二级分制成绩 | 合格 | 不合格 |
| 百分制成绩 | 85 | 55 |

（三）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

成绩 \geq 60：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成绩 \div 10-5

成绩 $<$ 60：课程学分绩点 = 0

（四）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div Σ 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学校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要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校医疗部门或指定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

应按学校的安排参加保健活动，参加锻炼合格者，按“及格”记载体育成绩。

第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 0 分。

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课程成绩以 0 分记。

第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试，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突发意外事件或急病无法事先提出申请者，必须在三日内凭有效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逾期不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按缺考处理，课程成绩以 0 分记。

缓考的学生必须于下一学期开学时参加该门课程的缓考，考核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选定修读而未获得学分的课程，根据学校规定，符合补考条件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合格获得该课程学分。不符合补考条件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必须重修，重修合格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学生学业成绩及档案中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学生如希望提高已取得学分课程的考核成绩，可申请再修，其教学组织与管理方式与重修相同。

第十七条 部分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或第二专业学习，在修满规定的学分后，可以获得相应证书。

在不影响本专业正常学习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和学校有关规定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类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九条 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可直接获得军事技能训练课程成绩及学分。

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践经历。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所学专业，原则上为其招生录取（入学通知书上注明的）所录专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的申请及审批，按《成都大学学生转专业规定（试行）》办理。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审批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条件及办理流程，按《成都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或转学后，必须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在校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及以上的；

（二）因自主创业等原因，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的；

（三）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三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求休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发休学学籍文件。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学生，如本人未提申请，学校

可劝其休学，并发休学学籍文件书面告知本人。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三）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四）休学学生必须办理相应离校手续后方可离校，期间不得返校上课和参加考核。

第二十七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按国家规定时间为其保留学籍。在校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持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经校医院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复查证明身体健康，才能复学；

（二）学生休学期满前，应持相关证明向原学院申请复学，经学院院长审查同意，校医院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违

纪行为，达到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标准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经学校劝说无效的；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高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本人申请退学的，应有书面申请），附相关材料，填写《成都学院学籍处理意见表》并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初审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教务处行学籍文件经

学生所在学院送达本人；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相关学籍文件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利用网站等途径公示，自公示之日起，经过 10 日后，视为有效送达本人。

第三十三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接到退学决定书的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对退学处理无异议的，自申诉有效期结束之日起，学校退学决定生效；对退学处理有异议但经申诉复查后维持原决定的，自申诉复查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学校退学决定生效。

第三十五条 按以上规定作退学处理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退学的学生应在学校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离校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视其修业情况按规定发给肄业证书。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而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

（三）凡退学、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七章 毕业、结业、学位

第三十七条 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

划规定内容的学生，各学院应当对学生做全面的毕业鉴定，其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并写出评语。

第三十八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毕业鉴定合格，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在学校规定的在校修业期满，毕业鉴定合格，修读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取得课程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条 结业的学生可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向学校申请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可换发毕业证。办理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的时间原则上为每年1月、7月，毕业时间为换发毕业证签发时间。逾期不回校申请修读或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还未修满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者，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根据需要，学校可给退学学生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

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第四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并达到合格要求者，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学生应妥为保管，如有遗失，一律不再补办。如有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学校原制定的学籍管理规定废止。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成都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成院〔2017〕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依据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其它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要求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需凭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所）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并由学院（所）报研究生处备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各学院（所）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

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研究决定，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法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程序：

（一）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及档案等由各学院（所）负责进行复查。

- (二) 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健康检查。
- (三) 学校财务处对学费交纳情况进行核查。
- (四)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新生心理健康测试。
- (五) 复查的时间视每学年具体安排而定，各学院（所）将复查结果按时报研究生处。

第七条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所）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可以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为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自接到通知起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并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在校研究生必须凭研究生证、财务处收费证明等相关凭证按时到所在学院（所）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向所在学院（所）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对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一律按旷课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注册：

- (一) 因病或事假休学，处于休学期间者；
- (二) 新生复查不合格且保留入学资格者；
- (三) 取消入学资格者；
- (四) 被学校开除学籍或退学者；

(五) 没有按学校财务处规定缴纳学费者；

(六) 其他按规定不符合注册资格者。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必修环节的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方式及成绩记载办法按照本校研究生课程和必修环节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要求根据学校研究生提前毕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学分，按社会实践活动认定学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

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研究生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或更换指导教师的，应根据学校硕士学位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跨学科门类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正当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

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不能坚持正常学习，但经治疗、休养在短期内能治愈者；

（二）因应征入伍、自费出国留学、暂停学业创业等特殊原因；

（三）在校期间生育的女研究生；

（四）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研究生；

（五）因其他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期，期满仍不能复学的，经本人申请，征得学院（所）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可连续休学一年。休学期满，未继续申请休学而未复学的研究生做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要求休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经导师和学院（所）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休学，并发给休学证明。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教育部规定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其管理由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负责。

第二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二）休学研究生必须办理相应离校手续后离校，不得在休学期间返校上课和考核；

（三）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一个月前提出复学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经导师、学院（所）审查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复学的研究生视具体情况可返回原年级学习或随下一级原专业学习。

（三）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不宜继续培养者，经学校研究决定，取消复学资格，予

以退学或作出其它相应处理。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缺席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退学研究生，由本人申请或导师、学院（所）提出书面报告，研究生处审查，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学校将退学决定书在校公告栏中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后，视为有效送达本人。

第二十八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学校学生申诉

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退学的研究生应在学校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

（二）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三）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凡退学、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研究生学制为3年，在校学习年限达到学制规定年限的1.5倍时，应以毕业、结业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达到毕业要求，毕业鉴定合格，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根据学校研究生提前毕业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合格者，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结业者，在结业后一年内且没有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可再申请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并符合毕业条件者，用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而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成院发【2014】48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成都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转学管理办法

成大发〔2017〕2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3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条件

学生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条 申请转入程序

(一) 申请转学学生向我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2. 学生转学申请书（加盖教务处章）；
3.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加盖学院或者系章）；
4. 学生在原录取学校课程成绩单（加盖教务处章）；
5. 学生高考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招生部门章）；
6. 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最低分花名册复印件（加盖招生部门章）；
7. 相关证明材料：

(1) 因病转学的，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2) 特殊困难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证明材料（加盖学校教务处章）。

8.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

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

（二）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同意，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综合测评，测评合格且通过体检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表决通过的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三）学校按程序办理转入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完整转学材料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条 申请转出程序

（一）申请转学学生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请转学学生应提供《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拟转入专业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加盖院系章）、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并加盖校章）、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三）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我校按程序办理转出手续，并由转入学校将学生完整转学材料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条 跨省转学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

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六条 办理时间

申请转学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转学备案材料交至转入学校，由转入学校在转学手续完成后 3 个月内报送至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条 申请转学学生在转学手续尚未办妥前，应在原录取学校正常参加教学活动。

第八条 申请转学学生在转学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废止。

成都大学

本科生修读第二专业管理办法

成大校〔2011〕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的综合优势，加速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学到更多的知识技能，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能力，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本科生中实行第二专业制。为规范第二专业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都大学第二专业是指：成都大学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习并且成绩优良的同时，以副修方式修读主修专业以外的其它专业。完成第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实践环节训练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可获得成都大学第二专业毕业证书。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成都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学生；

- 二、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校级以上（含校级）处分；
- 三、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全部课程且成绩达到及格以上，学有余力。

第四条 申请程序

一、招收本科生的各学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 12 周左右，提出开设第二专业申请，包括专业名称、教学计划、可以接受的学生人数及具体要求，报教务处审核；

二、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提出的开设申请，于第 15 周左右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

三、学生于本人二年级第一学期的第 2 周左右，填写《成都大学本科学子修读第二专业申请表》（附件 1），交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教务办；

四、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对申请参加第二专业学习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于该学期第 3 周左右向第二专业接收学院推荐；

五、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应在第 4 周内对申请修读学生的情况进行测评，测评合格后签署意见，并经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交教务处审核；

六、教务处于第 5 周左右公布最终获得第二专业学习资格学生名单；

七、取得学习资格的学生于第 7 周内到计财处缴纳学习费用，凭交费收据到第二专业所在学院注册，逾期不注册者，取消学习资格。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教学要求

一、开设第二专业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比照该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制订第二专业教学计划，经教务处核准后实施。

二、第二专业教学计划应包含该专业的学科类课程、专业必修课和主要实践性环节（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总计应在 50-60 学分之间。

第六条 教学方式

一、组班方式：第二专业可采用单独组班上课或插入主修专业相应课程教学班的方式修读。为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单独组班上课的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

二、修业年限：2 年。即基本学制为 4 年的学生，应在其主修专业修业时间的第 3-6 学期内完成第二专业学习。

第七条 教学管理

成都大学第二专业的教学活动由教务处统一协调，承办学院具体实施。

第四章 学籍和成绩管理

第八条 参加第二专业学习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部）管理。

第九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修读资格：

- 一、逾期不办理注册手续者；
- 二、申请终止学习者；
- 三、主修专业毕业时，未完成第二专业学习者。

第十条 修读第二专业学生的成绩管理由第二专业开课学院管理，并登载在《成都大学第二专业成绩单》(附件2)上，在学习结束后，相关学院将成绩单提交到教务处审核毕业资格，审核通过后，由第二专业开课学院送交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毕业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第二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工作由开设第二专业的学院负责，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进行。

第十二条 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完成第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实践环节训练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经第二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可获得“成都大学第二专业毕业证书”。

第十三条 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完成第二专业学习且成绩合格，但主修专业为暂结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换发毕业证书的同时，补发第二专业毕业证书。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办法

第十四条 第二专业按学分交费，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的通知》（川价费〔2004〕118号）文件规定和《成都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1〕87号、〔2011〕100号）精神，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 | | 专业类别 | 每学分标准 (元/分) |
|-----|-----|----------------------------------|----------------|
| | | 理工类 | 103 |
| | | 文法经史哲管农体、师范、民族类 | 93 |
| 特殊类 | 医学类 | 临床医学 | 125 |
| | | 非临床医学 | 103 |
| | | 建筑及城规类 | 138 |
| 艺术类 | | 表演(音乐表演、影视表演、戏剧表演、舞蹈表演)、编导、作曲、美术 | 250 |
| | | 播音主持、动画、影像、艺术理论 | 200 |
| | | 形象设计、中国书法、艺术设计(含服装) | 150 |
| | | 艺术教育、管理、影像工程 | 125 |
| | | 体育类 | 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类 |

第十五条 根据《成都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成大校财字〔2004〕3号)的规定，第二专业的学费采用预收制，即根据第二专业教学计划，在每学年第一学

期开学时按学年制的学费标准预收。当学年结束时，计算出每生的选课学分学费总额。如未到预收额的，结转下一学年使用。

第十六条 取得学习资格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领取缴费单后，到计财处缴纳学习费用，凭交费收据到第二专业所在学院注册，逾期不注册者，取消学习资格。

第十七条 学生选定修读课程后，原则上不再轻易变动，如确需退选的，应于开课 2 周内提出申请，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和第二专业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批准。退选课程不收取选课学分学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11 级学生开始执行。

附件：

1. 成都大学本科学学生修读第二专业申请表
2. 成都大学第二专业成绩单

附件 1:

成都大学本科学学生修读第二专业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号 | | | 已取得学分数 | | |
| 学生所在学院 | | | 主修专业 | | |
| 第二专业学院 | | | 第二专业 | | |
| 申请原因 |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 教学院长签字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第二专业学院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签章）： 年 月 日</p> |
| 教务处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务处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
| 备注 | |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复印件由学生保存。

附件 2:

成都大学第二专业成绩单

第二专业学院:

第二专业:

学号:

姓名:

| 课程性质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学分 | | | | |
| 是否毕业 | | | | |

学院签章:

教务处签章:

本成绩单由第二专业开课学院登载、教务处复核后,由第二专业开课学院送交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成都大学辅修制管理办法

成大校〔2011〕56号

第一条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学生对复合知识的需求，培养复合型人才，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适应能力，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学生中实行辅修制。为规范辅修制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都大学辅修制是指：成都大学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及学分的同时，申请修读其它专业或行业资质认证课程，成绩合格，可获得成都大学辅修结业证书。

第三条 申请条件：成都大学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申请程序

（一）各学院提出开设辅修专业（方向）的申请，包括专业或行业资质认证课程名称、教学计划、可以接受的学生人数及具体要求，报教务处审核。

（二）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提出的开设申请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

（三）学生填写《成都大学辅修申请表》（附件1），交辅修专业（方向）开设学院教务办。

（四）辅修专业（方向）开设学院应在收到学生申请表的工作日内对申请修读学生的申请表签署意见，并经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交教务处备案。

(五) 取得学习资格的学生于根据开课学院工作安排领取交费单后,于规定时间内到计财处交纳学习费用,凭交费收据到辅修专业(方向)开设学院注册,逾期不注册者,取消学习资格。

第五条 教学要求

(一) 开设辅修专业(方向)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比照该专业教学计划或行业资质认证考试大纲,制定辅修专业(方向)教学计划,经教务处核准后实施。

(二) 辅修专业(方向)教学计划总计应在 20—40 学分之间。

第六条 教学方式

(一) 组班方式: 辅修制可采用单独组班上课或插入相关专业相应课程教学班的方式修读。为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单独组班上课的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

(二) 修业年限: 1—2 年。

第七条 修读辅修专业(方向)学生的成绩管理由辅修专业(方向)开设学院管理,并登载在《成都大学辅修成绩单》(附件 2)上,在学习结束后,由学院将成绩单提交到教务处审核结业资格,审核通过后,可获得“成都大学辅修结业证书”。

第八条 辅修制按学分交费,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的通知》(川价费〔2004〕118 号)文件规定和《成都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1) 87 号、(2011) 100 号)精神,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 专业类别 | | 每学分标准（元/分） | | |
|-----------------|--------|----------------------------------|-----|-----|
| 理工类 | | 103 | | |
| 文法经史哲管农体、师范、民族类 | | 93 | | |
| 特殊类 | 医学类 | 临床医学 | 125 | |
| | | 非临床医学 | 103 | |
| | 建筑及城规类 | | 138 | |
| | 艺术类 | 表演(音乐表演、影视表演、戏剧表演、舞蹈表演)、编导、作曲、美术 | | 250 |
| | | 播音主持、动画、影像、艺术理论 | | 200 |
| | | 形象设计、中国书法、艺术设计(含服装) | | 150 |
| | | 艺术教育、管理、影像工程 | | 125 |
| | 体育类 | 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类 | | 150 |

参加辅修专业（方向）学习的学生，须一次性预交全部课程学费。若参加辅修专业（方向）学习的学生自愿退学、被学校开除、转学、出国等，可以办理学费退费，退费范围只限于未选定课程学分，凡已选定课程的选课学分学费一律不予退还。

第九条 本办法从 2011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成都大学辅修申请表
- 2、成都大学辅修成绩单

附件 1:

成都大学辅修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号 | | | | | |
| 学生所在学院 | | 主修专业 | | | |
| 辅修学院 | | 辅修专业 (方向) | | | |
| 申请原因 | <p>学生签字： 年 月 日</p> | | | | |

| | |
|----------------------|--|
| 辅修 开课 学院 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400px;"> 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div> |
| 备 注 | |

本表一式一份，由辅修专业（方向）开设学院存档，学生名单报
 教务处备案。

成都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 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教发〔2009〕217号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是“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保证立项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目标，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遵循的原则是“兴趣驱动、自主实验、重在过程”，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宗旨是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让大学生参与和体验科学创造、研究与实验的过程，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创新人才。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的

载体是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第四条 项目由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法设计和自主开展研究工作，以“研究过程”为主，强化实践能力和个性培养，兼顾“研究成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一至三年级学生为主。

2、申请者要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动手能力，且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第六条 项目以解决本学科、交叉学科、企业研发、自然界或人类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要目的，项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学术思想，立论依据较充分，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申报项目范围为：

- 1、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项目；
- 2、专业基础和专业性研究的创新项目；
- 3、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
- 4、实验室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的实验项目；

5、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第七条 项目以实验为主要手段，在教师指导下，学生个人或团队自主确定选题，设计实施方案，自由提出项目申请。倡导教师和学生进行科研合作，鼓励项目组成员学科交叉和年级交叉，学科交叉的项目优先予以考虑。

第八条 项目运行一般1~2年，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3人。

第九条 申请人按要求认真填写《成都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请表》，送指导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第十条 各申报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学生提出的申请书进行预审，指导教师和学院应对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经费核算、能否为项目实施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和实验条件等提出针对性的意见。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评审后在校内公示立项项目，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运行

第十二条 项目运行

1、项目协议。项目确定后，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教务处三方按照资助金额共同签署《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书一式三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学校根据项目合同书下达项目经费。

3、项目开题。协议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举行开题报告，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

4、项目指导。项目组成员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研究活动，对研究活动做出评价，并给出意见和建议。

5、项目交流。学校通过召开交流会、成果展览等形式开展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宣传与经验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发挥项目的辐射作用。

第十三条 项目中期检查

1、项目启动 6 个月后，项目组须向教务处提交《成都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中期进展报告表》（以下简称《进展报告表》），期限在 2 年以上的项目每年 12 月需向教务处提交年度报告书，汇报项目开展情况。

2、项目负责人填写《进展报告表》，报告中应说明是否按计划要求和进度计划完成科研任务、遇到的困难、是否可以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等内容。《进展报告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后交教务处。

3、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进展报告表》进行审议，并在网上公布审议结果。

4、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展报告表（年度报告书）、无明显进展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学院督促改进，仍不能达到创新性实验计划要求的，予以终止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

1、项目研究工作必须在申请人毕业前完成。

2、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成都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结题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相关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等材料，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学院对项目初步验收，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校级验收。优秀学术作品学校将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科技学术创新竞赛。

3、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结题，又不在规定期限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及指导老师自实际结题起两年内不得申请承担学校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4、建立“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与毕业设计（论文）有效结合机制。对取得的创新实验成果，经学生（限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和学院同意，按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作为本科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向相关答辩委员会提交答辩，按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计入成绩档案。导师按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计算工作量。成绩优秀的可以推荐为学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

1、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宣继续主持项目的，由所在院系指导小组提出变更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

务的，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院系提出变更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3、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学生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增加成员，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4、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对个别按原计划实施困难的项目，经指导教师认可、院系审批并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

5、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院系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所有申报的项目必须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十六条 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等成果必须标注“成都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资助项目”，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校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由学校计财处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教务处按项目进度划拨经费。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

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总额。具体报销程序：经指导教师审查所用经费，报教务处审核后由学生到计财处报销。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费、加工费、论文打印费等；开展实验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药品、化学试剂等）、低值品等购置费；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确需外出调研的差旅费（包括来往车票、住宿费）等。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条 参加项目的学生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可申请获得科创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优秀成果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优秀项目和优秀指导教师，并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成都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暂行）

校教字〔2010〕126号

第一条 总 则

学科竞赛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群众性科技活动。为保证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健康发展，提高竞赛成绩，提升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范围认定

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是与学科教学关系紧密的各类有组织的课外大学生竞赛活动，包括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由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学科竞赛；由企业或行业学会组织的学科竞赛；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等。

第三条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由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组成。

1、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分管处长、承办学院院长

成员：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成员

2、工作小组：

组长：承办学院院长

副组长：承办学院项目负责人

成员：承办学院负责组织

第四条 职责分工

1、教务处工作职责

- (1) 做好竞赛的组织宣传工作；
- (2) 制定竞赛规程和确定竞赛规模；
- (3) 负责协调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的联系；
- (4) 竞赛所需经费的立项申请、管理等；
- (5) 落实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学生的奖励等工作；
- (6) 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
- (7) 竞赛文档的归档工作。

2、承办学院工作职责

- (1) 组织学生报名、选拔及参赛；
- (2) 组织赛前培训，提供参赛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 (3) 组织教师做好竞赛的指导工作；
- (4) 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仪器、设备，特别要为制作

实物模型的参赛队提供必要的制作设备和场地；

(5) 完成工作总结，并对学科竞赛的成绩及有关材料进行存档，报教务处归档备案。

第五条 工作流程

学科竞赛以项目立项的方式进行，由承办学院提出项目申报表，制定培训指导方案（明确培训指导方式、时间、地点、内容、指导教师等）、能力训练目标、竞赛获奖目标及预算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长批准，由承办学院组织学生及教师具体实施。

第六条 经费管理

活动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学科竞赛所需的报名费、材料消耗费、指导教师津贴、差旅费等各项费用，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开支，承办学院负责管理，教务处进行监督。

第七条 附 则

- 1、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成都大学有关学科竞赛相关管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成都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校发〔2010〕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国家批准，我校按有权授予学位的专业应属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二) 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 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 达到学士学位课程成绩要求（详见《成都大学学士学位课程规定》）。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毕业时不得申请学士学位：

(一) 在校学习期间，未达到本细则第三条要求者；

(二)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记过处分或一次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三) 因其他原因，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因本细则第四条的情况而未具备学士学位申请资格的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具有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1、参加下列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并经教务处认定者：

(1) 挑战杯全国及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 全国及四川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3) 全国及四川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4) 全国及四川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

(5) 其它相同或相当级别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竞赛。

2、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其他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并经科技处认定者。

3、毕业当年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通知书，并经教务处认定者。

4、毕业时有突出表现，受到下列市级以上（含市级）表彰，并经学生处认定者：

(1)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

(2)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3) 见义勇为者；

(4) 其它相同或相当级别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表彰。

本科毕业生只能申请一次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当年提出申请，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 申请。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初审。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逐个审核学生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实习鉴定和综合考评等相关材料，提出本学院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同时还要提交不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和原因，由教务办主任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交教务处。凡未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名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予审议。

(三) 审核。教务处按本细则第三条第(二)、(三)、(四)款的要求，逐个审核拟授予学士学位者的学籍和成绩；学生处按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条第(二)款的要求，逐个审核拟授予学士学位者的纪律情况。由教务处、学生处的负责人签字后，送校学位办。

(四) 复核。校学位办复核拟授予学士学位者的名单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 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校学位办提交的学生名单进行全面讨论和审议，并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做出决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六) 公示。校学位办公示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为五天。

(七) 签发。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

（八）备案。校学位办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上报省学位办备案。有关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材料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第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者，在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之前，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教务处和学生处审核后，送校学位办，由校学位办汇总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已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后，如发现其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舞弊作伪，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撤销其学士学位，收回学位证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第九条 凡对学士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者，在公示期内，可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对收到的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并形成处理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最终决定以书面形式由学院转交学生本人。

第五章 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校学位办负责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后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校学位办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非我校学籍管理的本科毕业生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应由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成人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成都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发[2009]62号）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成都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11年起执行，原《成都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校发[2007]3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解释。

四、教育管理、资助规定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成都大学学生 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成大发〔2017〕25号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7年11月6日

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大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成都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除第三章）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本规定第三章《学籍管理》部分仅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其他形式学生的学籍管理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其他类型的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

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按学校要求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及时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经学校核准后，按国家规定时间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因个人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符合学校入学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凭学生证、财务处收费证明等相关凭证按时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各专业具体的学分结构与总学分要求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准，学生必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选课学习和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载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分制或二级分制：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60分及以上取得该课程学分；采用五分制评定成绩，记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及格及以

上取得该课程学分；采用二级分制评定成绩，记为“合格”、“不合格”，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成绩记载及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一）五分制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

| | | | | | |
|-------|----|----|----|----|-----|
| 五分制成绩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百分制成绩 | 95 | 85 | 75 | 65 | 55 |

（二）二级分制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

| | | |
|--------|----|-----|
| 二级分制成绩 | 合格 | 不合格 |
| 百分制成绩 | 85 | 55 |

（三）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

成绩 ≥ 60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成绩 $\div 10 - 5$

成绩 < 60 ：课程学分绩点 = 0

（四）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div \Sigma$ 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学校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校医疗部门或指定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应按学校的安排参加保健活动，参加锻炼合格者，按

“及格”记载体育成绩。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 0 分。

第十七条 学生选课后的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课程成绩以 0 分记。

第十八条 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试，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交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突发意外事件或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者，必须在三日内凭有效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逾期不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按缺考处理，课程成绩以 0 分记。

缓考的学生必须于下一学期开学时参加该门课程的缓考，考核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选定修读而未获得学分的课程，根据学校规定，符合补考条件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合格获得该课程学分。不符合补考条件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学生必须重修，重修合格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学生学业成绩及档案中予以标注。

第二十条 学生如希望提高已取得学分课程的考核成绩，可申请再修，其教学组织与管理方式与重修相同。

第二十一条 部分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或第二专业学习，在修满规定的学分数后，可以获得相应证书。

经学校批准，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和学校有关规定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审核

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类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三条 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可直接获得军事技能训练课程成绩及学分。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第三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所学专业，原则上为其招生录取（入学通知书上注明的）所录专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的申请及审批，按《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本、专科学生转专业规定（修订）》（成院教〔2014〕173号）办理。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审批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学生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条件及办理流程，按《成都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成大发〔2017〕21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或转学后，必须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在校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休学：

- （一）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及以上的；
- （二）因自主创业等原因，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的；
- （三）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 2 年，但累计不得超过 3 年。

第二十九条 学生要求休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发休学学籍文件。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学生，如本人未提申请，学校可劝其休学，并发休学学籍文件书面告知本人。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 (二) 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 (三) 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 (四)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相应离校手续后方可离校，期间不得返校上课和参加考核。

第三十一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按国家规定时间为其保留学籍。

在校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持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经校医院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复查证明身体健康，才能复学；

(二)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持相关证明向原学院申请复学，经学院院长审查同意，校医院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达到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标准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予以退学处

理：

（一）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经学校劝说无效的；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高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本人申请退学的，应有书面申请），附相关材料，填写《成都大学学籍处理意见表》并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初审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六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教务处行学籍文件经学生所在学院送达本人；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相关学籍文件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利用网站等途径公示，自公示之日起，经过 10 日后，视为有效送达本人。

第三十七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接到退学决定书的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对退学处理无异议的，自申诉有效期结束之日起，学校退学决定生效；对退学处理有异议但经申诉复查

后维持原决定的，自申诉复查决定书下达之日起，学校退学决定生效。

第三十九条 按以上规定作退学处理不属于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退学的学生应在学校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离校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视其修业情况按规定发给肄业证书。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而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

（三）凡退学、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六节 毕业、结业、学位

第四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学生，各学院应当对学生做全面的书面毕业鉴定，其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四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毕业鉴定合格，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在学校规定的在校修业期满，毕业鉴定合格，修读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取得课

程学分数未达到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结业的学生可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向学校申请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可换发毕业证。办理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的时间原则上为每年1月、7月，毕业时间为换发毕业证签发时间。逾期不回校申请修读或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还未修满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者，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根据需要，学校可给退学学生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第四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并达到合格要求者，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学生应妥为保管，如有遗失，一律不

再补办。如有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师生服务热线、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不得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不得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六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课外活动应遵循导向正确、格调高雅、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原则。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条 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

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按时作息，积极创造有利于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的文明、整洁、安全的宿舍环境，不得有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文明参与校园交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与外国留学生平等、友好相处；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授予单项奖学金或“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等。

第六十五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表扬和奖励的方式一般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颁发奖状、证明、奖品或设置不同等级的奖金等。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学生奖励严格按照成都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和其它有关奖励规定执行。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学校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推荐参加市、省和国家有关部门及组织的各种评优活动。

第六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由学生处按照《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执行。纪律处分与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纪律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校察看期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可开除学籍。

第六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进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具体按《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执行。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一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由院系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两名以上的教师和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的工作人员、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在学生本人宿舍或者其经常住所地，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

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五条 学校成立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具体处理办法按照《成都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第七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

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九条 自处分、处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凡学校其他有关学生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合的，以本规定为准。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和修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二条 本规定内容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学校城市型综合大学办学定位，落实学生发展和素质提升工程的各项工作要求，激励学生德、智、体、能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引导学生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成都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以下简称《综合素质测评》）。

一、综合素质测评的指导思想

（一）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测评）不仅是对学生在校表现和各方面素质的测定和评价，也是学校学生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的依据，又是学生发展和素质提升的导向目标。

（二）以学生全面素质考核为目标，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德、智、体、能素质进行测评。

（三）根据共性与个性关系，将学生素质分为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两个层面。

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遵循的原则

方向性原则：有利于引导学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能全面发展。

科学性原则：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真实情况，尽可能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

可比性原则：适用于各学院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进行量化测评，便于学生相互促进和提高。

公开性原则：测评的过程必须作到民主、公开，测评的结果必须进行公示。

广泛性原则：测评对象包括全部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毕业生原则要求全员参加。

公平性原则：全日制本科学生测评次数为三次；全日制专科学生测评次数为两次。

专升本学生测评次数为三次。专科大二专升本学生测评在原专科班进行，专科大三专升本学生根据全日制本科学生测评次数为三次的原则不参加当学年测评。

三、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机构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组织机构分为校、院、班三级。

（一）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学生处、教务处、团委

（二）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总支副书记（书记）

副组长：学工办负责人、教务办负责人、分团委书记

成员：辅导员、班导师或班主任或联系教师、任课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三）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

组长：负责本班的辅导员（班主任或导师等）

成员：团干部（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班干部（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文体委员、生活委员等）、同学代表若干

四、综合素质测评的指标体系

《综合素质测评》以基础性素质与体现学生创造性、实践性能力等指标构成的发展性素质两大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素质状况。

（一）基础性素质按德、智 2 个一级指标设立。

德育素质由思想政治、法纪素养、道德修养、团队观念、生活观念等 5 个二级指标构成；智育素质由学习素养、学习水平、学习成果等 3 个二级指标构成。

（二）发展性素质作为一级指标由科学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文艺能力、社会责任能力、操作技能等 5 个二级指标构成。

学生综合素质得分按百分制记分，各一级指标在学生

综合素质的权重比为德育素质 10%，智育素质 60%、发展性素质 30%。各二级指标和评分项目由各学院结合自身对学生发展和素质提升的具体要求进行确定。

五、综合素质测评的步骤与方法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各学院应于每学年开始六周内完成测评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根据每年学生工作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二）学工处负责全校学生测评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各学院负责学院学生测评和审定；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团支部干部、班委会干部、学生代表组成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的测评工作。

（三）各学院须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测评细则，每学年进行修订。制定和修订工作应让学生广泛的、民主的参与；测评前对广大学生要进行测评动员，明确测评目的，提出具体要求并使学生知晓学院综合测评的各项内容和评分标准；

（四）在本人自评的基础上，各班测评小组对每一位学生的自评进行初审、评分，确定每一位学生的测评得分，并将评定结果向全班公布，听取意见，接受监督，进行材料汇总。

（五）各学院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做最后审定，学院

公示，并将结果和材料作为学院学生工作资料归档。

六、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计算与登记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综合测评成绩=德育素质得分×10%+智育素质得分×60%+发展性素质得分×30%

七、测评结果的适用范围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评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和评定各类奖学金、助学金，以及学生推优入党、推荐就业、毕业生档案材料填写等学生情况鉴定工作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生处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都大学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努力成才，增强学生的竞争意识，使其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艺术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依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鼓励的原则。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颁发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以及单项奖励等多种形式，以鼓励和引导学生成才。

第三条 学生获得奖励后，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和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四条 参加奖学金评定的学生必须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取得成绩。

第五条 在同一学年内，除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获得学校奖学金中的特等奖外，其余学生原则上只能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社会资助

奖学金中的一项奖学金。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组成

第七条 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一)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工作资助领导小组兼)。评审委员会由学校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

(二) 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励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全校性奖励的评定办法,审批全校性奖励获得者名单。

第八条 各院系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评审小组由院系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学培老师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奖励种类

第九条 学校设立以下若干奖学金:

- (一) 国家奖学金;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 学校奖学金;
- (四) 社会资助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评定以下若干荣誉称号：

（一）个人荣誉称号

- 1、三好学生；
- 2、优秀学生干部；
- 3、十佳大学生
- 4、优秀毕业生；
- 5、优秀团员；
- 6、优秀团干部；
- 7、十佳共青团员；
- 8、十佳共青团干部。

（二）集体荣誉称号：

- 1、先进班集体；
- 2、十佳先进班集体
- 3、红旗团支部；
- 4、红旗分团委；
- 5、文明寝室。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若干单项奖励；凡在精神文明建设中
有突出贡献者、参加校内或校外组织的科技竞赛、运动会或文艺演出等比赛活动，获得名次者，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荣誉称号或奖励。

第十二条 各类奖励评选细则见附件。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并通过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奖励评审程序为：

（一）先进个人经班级民主评议推荐，院系评审小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由院系领导复审并签字盖章，将推荐材料报校评审部门；

（二）校级学生干部由所在工作部门提名，其个人小结及成绩证明由所在院系认可盖章，提出推荐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工作部门负责人复审并签字盖章，将推荐材料报校评审部门；

（三）院系（班、级）学生干部由院系提名，其个人小结及成绩证明由所在院系认可盖章，提出推荐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院系领导复审并签字盖章，将推荐材料报校评审部门；

（四）先进集体通过争先创优活动产生，经申报、院系评审小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由院系领导复审并签字盖章，将推荐材料报校评审部门；

所有学生奖项的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审核后，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

第十六条 评审机构成员在进行评审或受理申诉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其回避；申请人、申诉人或代理人也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 （一）是申请人、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所评事项或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三)与申请人、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审、申诉事项的公正处理的。

第五章 申 诉

第十七条 学生个人对奖励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院系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院系评审小组提出申诉,院系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对本院系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奖励办法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联合办学点学生的奖励根据本办法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于2007年9月1日起执行,学校原制定的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奖励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

成院学〔2012〕1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07〕24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成都大学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四川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确定。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学生获得奖励后，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和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本学年度未受过违纪处分；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无考试不及格科目，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细化申请条件：

学习年限要求

- 1、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 3、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学习成绩要求

-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广泛宣传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应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政策，确保全部本专科学生都能够熟悉并了解国家奖学金政策主要内容；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启动国家奖学金申请办理工作前，各

二级学院要召开国家奖学金申请工作动员会，保证所有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能及时了解国家奖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2、组织申请

各二级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为学校上报材料，各二级学院在组织学生填报时应指导学生按照填表要求规范认真填写，并严格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3、二级学院评审

各二级学院在收齐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后，成立二级学院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院拟推荐学生名单。二级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二级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

4、学校审查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归集本校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评审委员会审查无

异议后，应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按隶属关系报省级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由学生处、各学院配合计财处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评审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成都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作废，本办法由成都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成都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奖励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并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教育部、四川省、成都市相关部门文件精神，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成都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学生获得奖励后，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和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且参评学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实行（试行）免费教育的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学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具体名额，结合学校实际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2、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各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和当年学校的具体分配名额，由学生申请，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评议通过，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和学院学生资助监督小组统一审核，在学院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并无异议后，及时将初审通过名单报至学生处。

4、学生处审核学院上报名单，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统一上报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励志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生处、各学院配合计财处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成都大学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作废；本实施细则由成都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如果当年上级部门有新文件，按照新文件执行。

成都大学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附件 3:

成都大学学校奖学金 评选办法

一、“学校奖学金”在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评定，一学年评定一次。

二、“学校奖学金”的等级

特等奖学金为 2000 元/年/生；

一等奖学金为 1200 元/年/生；

二等奖学金为 800 元/年/生；

三等奖学金为 500 元/年/生。

三、“学校奖学金”获得者的基本评选条件：

1、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高等学校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当学年未受过任何处分。

3、学生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平均成绩在班前 30%，且上一学年不得有不及格课程。

四、“学校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1、学校评审部门原则上根据学生人数分配各学院当年

的学校奖学金的指标。

2、各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学校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3、各学院要根据学校制定的评选基本条件和学院实际，制定出相应的评选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4、评选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民主评议、推荐，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领导复审并签字盖章，将推荐材料报校评审部门。

5、校评审部门审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当学年“学校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6、“学校奖学金”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放，要求发到获奖学生本人。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成都大学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成都大学在籍学生均属参评对象。

(一) 三好学生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

3、学习勤奋，热爱所学专业，刻苦钻研，具备本专业所必须的技能，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讲文明、懂礼貌、心理品质良好。

5、各科学业成绩优良，无重修课程。

6、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体育锻炼必须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二) 优秀学生干部

1、当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一学期，包括校、院系、班干部。

2、积极做好承担的学生干部工作，取得较显著的成绩，受到师生好评。

3、严以律己，在各项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并能正确处理好与同学的关系。

4、抓好自身学习，各科学习成绩优良，无重修课程。

（三）先进班集体

按《成都大学创建先进班集体实施细则》实施。

二、评选及奖励办法

1、“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定一次。

2、“三好学生”名额以院系为单位，占参评学生总数的10%以内；“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以校、院系、班学生干部总数30%推荐。

“先进班集体”按班为单位申报、院（系）推荐、学校评审部门公示、审批等程序办理；

奖励采用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发给奖品；获得国家级、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的按相关规定发给奖金或奖品。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成都大学“十佳大学生” 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表彰在学习、工作和各项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以及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在我校树立学生典范，形成学典型、争做典型的良好氛围。

第二条 参评主体

全日制专科（大三），本科（大四）学生；

第三条 参评条件

十佳大学生基本条件：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进步，志存高远、团结友爱、关心集体；

（二）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道德品质好；

（三）获得二等及以上学校奖学金或国家相关奖学金；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五）心理素质好，人际关系和谐。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十佳大学生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习成绩优秀；

（二）大胆进行科研尝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成果突出；

（三）品德高尚，大力弘扬正气，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事迹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四）社会工作成绩突出，或参加校级以上活动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

（五）家庭经济贫困，但自强不息，在各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六）热心公益事业，向社会及他人奉献爱心，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评选过程分为学院初审推荐、校级风采展示、校级评审大会三个环节。十佳大学生项目分数比为：专家投票（占 70%）、网络投票（占 30%）。

（二）学院初审推荐：各学院在学年度评优的基础上，根据“十佳大学生”评比条件，按学校名额分配，开展学院初审推选相应人选。

（三）校级风采展示。学校将组织进入风采展示环节的候选人，利用校园网、宣传栏等媒介进行风采展示活动，向

全校师生展示候选人的精神风貌、学习成果，同时设置网络投票环节。

（四）校级评审大会：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学院相关专家和校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现场答辩评审，最终评选产生出“十佳大学生”，其余学生获得“十佳大学生提名奖”。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荣获“十佳大学生”称号是在校学生的最高荣誉；

（二）获奖者填写“十佳大学生”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三）学校为“十佳大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 2000 元，同时，为获得“十佳大学生提名奖”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 500 元，并对获奖者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第六条 “十佳大学生”获得者如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学金。

第七条 每学年具体名额分配和工作时间安排，由学生处另行通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处

二〇一一年十月

附件 6:

成都大学“十佳先进班集体” 评选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进一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紧密围绕大学生发展与素质提升工程的要求,加强学生基层组织建设,努力为广大学生营造一个有利于成长成才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使班级建设与学生发展融为一体,实现“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目的,推动我校学生基础管理工作更上新的台阶。

第二条 参评主体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获得学校“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学生班级。

第三条 参评条件

(一)在下列四个方面综合表现突出的班级,可申请参加评选活动:

1、班风建设

班级同学思想政治素质较好,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热爱祖国,关心集体,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能牢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班级氛围积极向上、文明健康，有较强的凝聚力；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班级归宿感和班级荣誉感。

2、学风建设

班级经常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和科研创新活动,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专业思想稳定，学习氛围浓郁，学习习惯良好；上课出勤率高，课堂气氛活跃，任课教师对作业情况、课堂情况评价良好；班级同学的学习成绩总体水平位于本专业前列,并且在发表论文、参加各类学术和科技竞赛等学习科研活动中表现突出。

3、制度建设

班级有明确的符合学校和专业特色要求的班级制度，对于班级的发展及建设有良好的规划，具有各项完备的班级民主考评体系，在综合测评、评奖评优、贫困生认定等方面工作程序规范；具有一支素质良好、充满朝气、团结协作、服务同学、认真负责的班委会；班级干部团结一致，相互协作，能结合班级实际情况制订工作计划，真抓实干，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文化建设

定期组织班级文化活动和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一般每学期不少于三次。活动内容丰富多彩，能有效地与同学

兴趣爱好、个人发展相结合；班级成员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设，在公寓里举止文明、和谐相处、团结友爱，生活方式健康，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申请班级在上一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活动：

- 1、班级同学中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评选学年内）；
- 2、经核实班级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出现不公平、不公正现象；
- 3、班级同学因不当言论和行为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4、班级所属学生宿舍有在本学年内被宿管中心定为不合格的；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评选过程分为学院初审推荐、校级风采展示、校级评审大会三个环节。十佳先进班集体项目分数比为：专家投票（占 70%）、网络投票（占 30%）。

（二）院级初审推荐。各学院在先进班集体评选的基础上，根据“十佳先进班集体”评比细则，进行初审答辩，推荐各学院“十佳先进班集体”候选班级，进入校级风采展示和专家评审大会。

（三）校级风采展示。学校将组织进入风采展示环节的候选班级，利用校园网、宣传栏等媒介进行班级风采展示活

动。向全校师生展示班级的精神风貌、建设成果。学校组织班级代表进行观摩打分，并同时设置观众网络投票。

（四）校级评审大会。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学院相关专家和校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的进行现场答辩评审，最终评选产生“十佳先进班集体”。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荣获“十佳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是在校班级的最高荣誉；

（二）获奖班级填写“十佳先进班集体”登记表，并存入学校档案；

（三）学校为“十佳先进班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 3000 元，同时，对获奖班级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第六条 “十佳先进班集体”获得班级的班上有三位同学如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受到记过以上纪律处分，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金。

第七条 每学年评选工作时间安排，由学生处负责另行通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处

二〇一〇年十月

附件7:

成都大学“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

一、“优秀毕业生”分省、校两级，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各院系评审小组推荐，经学生处审查，报校评审委员会审批。

二、“优秀毕业生”称号的评选条件：

1、积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模范地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德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2、在校期间曾被授予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二次以上（含二次）。

3、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各科成绩均无重修；

4、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体育成绩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

5、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模范执行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的有关规定，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

去建功立业。

6、在毕业班后期管理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为学校的学风建设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三、“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校级“优秀毕业生”控制在毕业生总人数 5-10%以内，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优秀毕业生”中产生，按省上规定名额选拔其中拔尖者予以推荐。

四、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8:

成都大学“五四”表彰办法

一、评选名额及范围:

- 1、成都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及十佳共青团员、十佳共青团干部
- 2、成都大学学生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个人及“十佳”
- 3、成都大学学生自立自强先进个人及“十佳”
- 4、成都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及“十佳”
- 5、成都大学五四红旗分团委
- 6、成都大学优秀团组织生活

二、评选资格和条件

(一)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 1、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积极向上，不参加与迷信活动有关的任何组织或活动；
- 2、在团员青年中起到表率作用，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 3、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 4、学习认真，勤奋刻苦，学年总评成绩在 70 分以上，无不及格科目。

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学生，可参评同类校级“十佳”及

市级优秀共青团员。

(二)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 1、具备“优秀团员”的基本条件；
- 2、担任团干部至少一学期以上；
- 3、工作踏实，锐意创新，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成绩突出。

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学生，可参评同类校级“十佳”。

(三)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 1、成都大学注册青年志愿者；
- 2、在各级部门或学生自发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中，特别是在社会公益、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社区建设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

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学生，可参评同类校级“十佳”及市级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四)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在家庭经济困难、身体残疾、遇到重大伤害或其他困难的情况下，顽强拼搏，自强不息，刻苦学习，全面发展，表现突出。

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学生，可参评同类校级“十佳”及全国“自强之星”。

(五)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 1、班级团支部机构健全，并能发挥积极的作用；

2、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党的理论政策；支部班子政治思想觉悟高、工作能力强；

3、班级成员学习成绩突出，积极参加各项具有特色的支部活动；

4、班级成员团结勤奋、积极上进、勇于实践、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团支部，可参评同类校级“十佳”。

（六）五四红旗分团委评选条件

在上一年度分团委考核中，取得前四名。

（七）优秀团组织生活评选条件

1、参评所在支部具备“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基本条件；

2、积极参加团组织生活，并在本学年中至少有一次具有深刻教育意义的团组织生活；

3、参评活动充分展示当代大学生风采，内容健康，有特色，有创意；

4、同学参与面广，影响深刻，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

5、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优先考虑。

三、评选程序和办法

（一）学校设立“五四”表彰评审小组，学校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学生奖励的具体工作。学院成立“五四”表彰评审小组，由学院分团委书记任组长，组织实施本

学院“五四”评选表彰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 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及其他先进个人的评选程序

1、由各二级团组织在广大团员中广泛开展民主评议，各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投票表决推选“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及其他先进个人候选人；

2、各学院分团委对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并将事迹材料汇总，经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查同意，并在本学院公示三天以上，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校团委；

3、学校评审小组负责审定学院上报的获奖推荐人名单，“十佳”的确定要经过评审环节，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公示三天。

(三) 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优秀团组织生活的评选程序

1、由各学院团支部自荐，将申请材料提交本学院团组织；

2、学院分团委评审通过后，经公示由团员评议，将事迹材料汇总，经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查同意，在本学院公示后将材料报校团委；

学校评审小组负责审定学院上报的获奖推荐人名单，“十佳”的确定要经过评审环节，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公示三天。

(四) 整个评选活动，要坚持标准，严格控制比例，不

搞平均主义。实事求是，保证优秀个人、集体的先进性。把争先创优的评选工作作为树典型，学先进，进行思想教育的过程。

1、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取消评奖资格；

2、在各项奖项的评选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个学年度的评奖；

3、颁奖后，若发现获奖集体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校评审组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在全校通报；

4、因本条第二、三取消获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不再补报。

四、奖励标准

对获得奖励的集体与个人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奖励：

1、授予各类奖励荣誉证书；

2、通报表扬；

3、个人奖励表格装入学生档案。

五、附则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 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成院学〔2014〕1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单项奖学金旨在鼓励学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甘于奉献，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专项才能发挥，在精神文明、学科竞赛、课外科技发明、文化体育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鼓励。

第二条 单项奖学金具体奖项设置为：精神文明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文体艺术奖学金；自强成才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接受学生个人申请。

第三条 “精神文明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其它单项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名额

第四条 申报单项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思想品德优良。评比年度内未受到违纪处分。

2、参评对象为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学生。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刻苦勤奋，评比年度内必修课程全部及格。

第五条 精神文明奖学金

1、以较高的道德标准要求自已，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文明礼貌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有较高认可度的学生。

2、在学雷锋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工作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的学生；获得学校和省市表彰的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第六条 社会实践奖学金

1、用于奖励获得省市及以上表彰的学生干部。

2、在社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在社团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的学生；积极为学校教学、管理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经学校认定对办学有突出贡献的学生。

3、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包括暑期社会实践、

短学期实习等实践环节), 成绩较突出或被评为校级或以上先进个人。

第七条 文体艺术奖学金

1、积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且在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体育比赛或作品征集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

2、在校级及以上大学生辩论赛、演讲赛、征文活动等综合素质提升竞赛中表现积极、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3、积极参加新闻(文学)作品写作, 有多篇作品在院、校级及以上媒体上刊登。

4、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 有好的创意、策划并被学校采纳, 效果较好。

第八条 自强成才奖学金

1、因家庭困难, 或自身原因(身残或重病), 身处逆境, 自立自强, 表现优异者。

2、学年内获得学校及上级部门评定的“自强之星”、“励志成长成才先进个人”等。

第九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

1、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活动, 至少获得校级奖励。

2、发表论文、获批专利(完成申报专利)等。

3、积极参加大学生创业活动, 具有较强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在创业活动(或竞赛)中表现突出(或获得奖励)。

第十条 申报单项奖学金的具体条件

在学校申报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各学院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奖学金的具体申报条件和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单项奖学金名额划分原则

- 1、精神文明奖学金原则上不超过参评范围学生的 1.5%。
- 2、社会实践奖学金不超过参评范围学生的 2%。。
- 3、文体艺术奖学金不超过参评范围学生的 2%。（人数较少学院可评比 8 名）。
- 4、自强成才奖学金原则上不超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 1%。
- 5、创新创业奖学金不超过参评范围学生的 1.5%（人数较少学院可评比 8 名）。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办法

第十二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奖学金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单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应证明材料（获奖证书、论文、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申请者视为放弃。

第十三条 各班级奖学金评议小组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据本办法对每个申请者认真评议，做到公平、公正。

第十四条 各学院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对班级评议结果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将评审结果向全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者向所在学院反映，学院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反馈。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学院将拟获单项奖学金的推荐名单报学校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审批后，将获单项奖学金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单项奖学金不能重复获得，也不能和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学校特、一、二、三等奖学金同时获得。

第十七条 各学院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负责单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认真做好单项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工作，接受学校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在单项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追回所得奖学金，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成都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减免学费实施办法

学发〔2008〕51号

为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1999〕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6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减免学费的条件

1、成都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优先。

2、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考核良好以上，无违纪处分的。

3、学习刻苦，积极进取，上学年两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合格，无重修科目（新生除外）。

4、家庭经济收入属学生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且父母丧失劳动力、无固定经济来源、家庭突发性灾难等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

5、能积极报名参加勤工助学、助学贷款等活动。

6、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享受减免学费的。

7、学校认定其它可申请减免学费情况的。

二、减免学费申请审批程序

1、凡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出具家庭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开具的有关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证明（含直系亲属或监护人等资助情况）。

2、在班主任（或辅导员）主持下，班委会提出意见，报所在学院初审，通过后由申请者本人填写《成都大学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3、《成都大学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及有关材料由学院送交学校后，报送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并送计财处备案。

4、申请减免学费工作在每年审批一次。

三、减免学费的额度

由学校根据学生情况，确定减免学费的全部或部分额度。

四、对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减免学费资格。根据情节，可责令其补交全部或部分所减免的学费。

1、经过查实出具的家庭收入困难证明材料（含直系亲属或监护人等资助情况）失实等弄虚作假的；

2、取得减免学费资格后，有生活不俭朴、挥霍浪费现象的，情况属实的或有除学习、生活必需品外的其他消费品的；

3、取得减免学费资格后受到纪律处分的；

4、学校认为其它已违反享受减学费条件的。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公布之日起执行。

成都大学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的通知**

成大发〔2017〕27号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7年11月8日

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成都大学章程》《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具有成都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和研究生。其他类型的学生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违纪是成都大学学生在校期间，在校内外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纪（以下统称“违纪”）行为。学生有违纪行为的，按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结果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学校坚持以教育为主、处分为辅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学校积极开展对违纪学生的帮扶工作。

第五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学生违纪，应当根据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影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系、所）（以下统称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受处分者，其处分期、影响条款如下：

- （一）本规定中处分期指受纪律处分的期间。
 1. 警告处分的处分期是 6 个月；
 2. 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期是 8 个月；
 3. 记过处分的处分期是 10 个月；
 4.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即处分期，一般为 12 个月；
- （二）受处分者同时受到如下处理（影响条款）：
 1. 取消其当年（指发生违纪学年度，下同）参加学校

和院系各种奖励、荣誉称号、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2. 学位授予按学校学位授予相关规定处理；
3. 其它方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显著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违纪者，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受违纪处分的学生的处分期从处分之一日起计算；毕业生的处分期限截止到毕业离校日。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受违纪处分的学生在处分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申请书，学院核准后向学校学生处提交解除处分申请，经审查合格后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解除。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认错态度好；

（三）有揭发他人错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线索等立功表现的；

（四）属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而为者；

（五）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的。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从重处分：

(一) 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二) 一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三) 曾因违纪行为受处分再次违纪的；

(四) 勾结、纠集校外人员违纪应当处分的；

(五) 违纪群体为首的；

(六) 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拒不赔偿的；

(七) 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下违纪的；

(八)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等可以从重处分的。

第十一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不能获得从轻、减轻和免于处分的机会：

(一) 因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处罚应开除学籍的；

(二) 组织作弊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三) 其他违纪行为十分严重的。

第十二条 患精神病的学生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纪的，不予处分。患间歇性精神病的学生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纪的，应当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一般违纪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原则上不再追究，如需追究，需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对于因违纪应受开除学籍处分未得到及时处理的，毕业前均可追究。

第十四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处分影响期内有明显进步且在精神文明、专业学习、科技创新、社会工作、公益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者，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它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依法免于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或者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者，组织或者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者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刊物、视听资料等，散布谣言或者制造混乱，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组织开展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或者集会、沙龙、俱乐部、讲座、报告等，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在校内外讲座、报告中散布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违反我国教育方针的言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有以下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储存、携带、贩卖或者使用危险物品者，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经劝告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违反消防管理规定，损坏消防设施、器材的，谎报火警的，过失引起火灾的，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打架斗殴、为打架提供器械、作伪证的，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1. 肇事者（引起事端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

（1）虽未动手打人，但语言或行为上挑衅、滋事等，造成打架斗殴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在打架现场带头起哄、摔砸物品等助长打架事态升级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策划者（出谋划策或指使他人打架斗殴者）

（1）策划他人打架，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2）策划他人打架，造成人员伤害或损坏公、私物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策划他人打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3. 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较轻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伤害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持械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对动用刀、匕首、铁器等伤人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5) 先动手打人的，参照相应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4. 其他参与者

(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未直接动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勾引、唆使矛盾双方以外的本校学生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提供伪证者

在学校对打架等违纪事件进行调查时，目击者（或者知情者）为他人作假证，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6. 提供器械者

(1) 有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受伤的，视情节给予

记过及以上处分；

(2) 提供匕首等管制刀具者，加重处分。

7. 在结伙打架斗殴中起主要作用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8. 在处理打架斗殴事件过程中，当事者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者，加重处分；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造谣、诬陷、侮辱、谩骂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或偷窃公私财物者，除如数偿还非法占有的财物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高于 100 元而在 3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作案价值高于 300 元而低于 8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作案价值在 8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作案两次以上，累计作案价值在 8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经保卫或公安部门认定为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盗用他人校园卡、电话卡、银行卡等，或盗用他人有效证件损害他人利益者，参照以上条款所规定金额给予处分；

（八）偷窃公章、保密文件及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包庇偷窃者，销赃、买赃、窝赃者，或为偷窃者提供方便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十）不当得利不予返还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拾到他人重要证件不归还，并用其进行违法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损坏公私财物者，除照价赔偿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

处分；

（二）损毁（裁割、涂污）学校馆藏图书资料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妨害社会、学校公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扰乱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秩序，扰乱课堂、宿舍、活动场地、体育场所、浴池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违反课堂纪律、干扰教师正常上课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造成不良后果，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调戏、猥亵他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期间初次酗酒，院系给予通报批评；两次酗酒，给予警告处分；酗酒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强迫性劝酒致他人醉酒，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在聚会中对他人的强迫性劝酒行为不加劝阻，且出现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多次组织酗酒者、酒后滋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凡酒后发生的其它违纪行为按本办法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或者学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在社会实践、实习、勤工助学、推优入党、学生干部选拔、资助评定、评奖评优及其它教育教学事项中，对相关人员进行贿赂或收受、索取“礼品”“红包”等不正当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伪造、变造、买卖、冒领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各种公文、证件、证书（明）、印章、档案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涂改、瞒报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伪造、涂改或购买相关证明骗取工作人员办理休学、转专业、退宿等手续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教唆或引诱他人进入传销组织，组织非法传销、非法传教或邪教、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非经胁迫参与非法传销、非法传教或参与邪教、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者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

过及以上处分；

（九）违反作息制度，在公共场所、宿舍等地喧闹、打游戏、玩牌等，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且不听劝阻或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违反政府禁令，吸食、注射、藏匿毒品，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向他人提供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从事非法出版、印刷、发行业务，且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管理规定者，通过计算机、网络等途径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网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或危害国家安全言论者，视情节与后果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发表、传播有损学校声誉或他人正当权益的言论，以及散布各种谣言、传播有害信息、混淆视听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公开、传播属于国家机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档案，或窃取、泄露学校内部有关保密资料或事项者，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允许开设网站、代理、下载等计算机网络服务，或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将本人使用的帐号转让、租借给

他人不正当使用，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帐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利用各种网络黑客软件或制作、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对公共或他人计算机系统造成损害或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者，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擅自拆装网络设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破坏网络设备、线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者其它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其它在计算机信息网络方面的违纪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赌博、卖淫嫖娼、组织收听观看黄色淫秽物品等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用任何形式（以现金或其它实物为赌注）进行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提供赌具、赌资、赌博场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但未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且屡教不改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收听、观看黄色淫秽物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制作、贩卖、传播淫秽书刊或音像制品，涂写、书画淫秽文字、图案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或组织卖淫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参与其它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破坏校园秩序，影响环境卫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乱扔废弃物，经劝告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损坏校园环卫、园林、路灯等公用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在校内设摊、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或张贴、散发商业性广告传单的，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教学场所进食，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经教育不

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住宿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调换、占用、出租、出借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学生寝室存放学校明令禁止在学生寝室使用的违规电器的，除没收违规电器外，首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再次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学生寝室私接电源、乱接电线或者违章使用学校明令禁止在学生寝室使用的违规电器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学生公寓（宿舍）楼内焚烧物品或者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七）在学校组织的寝室检查中，不予配合且态度蛮横，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未经批准晚归2次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晚归学生态度蛮横、饮酒后晚归的

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 有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含研究生“三助”）管理规定和协议，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一学期内教学环节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 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累计 21-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累计 31-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累计 41-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连续旷课两周或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不假离校、不假未按时报到或未按时返校者，旷课学时每天按 4 学时计算，实际课时超过 4 学时按实际课时计算。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考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以下行为之一，属于考试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 不听从监考人员有关考试的安排或者不按指定位置就座者；

2.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

3. 在考场内吸烟或者喧哗，扰乱考场秩序，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不听从监考人员劝告者；

4.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手机）进入考场且未按照要求放在指定位置者；

5.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不属于作弊的行为。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属于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

1.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在课桌、墙面等地方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者；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4.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5.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学号等信息者；

6. 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其它考试作弊，不足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行为。

（三）有以下行为之一，属于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并使用手机查询考试相关信息的；携带其它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的；

2.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3. 其它考试作弊，不足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行为。

(四) 有以下行为之一，属于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者；

2. 组织作弊者；

3. 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其它方式非正当更改试卷或成绩者；

4. 盗窃试卷者；

5.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6. 有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五) 有其它被认定为违反考试规定行为者，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对违反以下学术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未经主要完成人同意，具有将研究成果私自署名、发表、公布、转让、报奖等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伪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各类境外校际交流、游学、境外实习等项目，在境外停留期间，有损害国家、学校利益、参加邪教组织活动、违反当地法律、单方面背弃项目协议等行为之一的，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调查权限、程序与申诉

第三十二条 违纪处分的管理、调查权限和程序：

（一）学校是实施纪律处分的主体。本专科生违纪处分，由学生处负责管理；研究生违纪处分，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二）给予学生处分，由学校授权院系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同起违纪事件涉及不同院系学生的，由处分管理部门协调相关院系进行调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签署意见；报学生处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查，分管校领导批准，按照处分程序发文；其中开除学生学籍处分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事先应当进行合

法性审查。并报四川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系，由院系按规定处理；对事实清楚的违纪行为，有关院系应当在接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四）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工作，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结；特殊情况需延长，应说明原因，由负责调查的单位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

（五）院系处理学生违纪意见处分不当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处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可以责成院系复议或提出处分建议；或者由学生处或研究生管理部门直接按规定处理，院系应当认真执行学校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不成立的，应当对其进行说服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拟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意见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重大分歧，需要以听证方式查明情况的，应当根据学生的申请，按照听证相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

申诉及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处分决定应及时在全校或院系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处、研究生管理部门或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等决定是否公布。

第三十六条 处理、处分决定和处分告知书应由院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由院系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两名以上的教师和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已留置的方式送达，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的工作人员、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或其经常住所地，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离校，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逾期不离校者，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

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及相关查证材料均应建档，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学生受处分情况和之后的表现情况，应如实记载在学生的《毕业生登记表》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各类学生违纪处分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按照管理职责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一、考生凭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如证件丢失，须由学院出具相关证明，经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无有效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

二、考生按要求入座，并将本人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核验。

三、考生入场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随身携带的书籍资料、草稿纸等应放在考场指定位置（开卷考除外），不准携带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如移动电话）和具有收录、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已带如考场的通信工具必须关闭电源。

四、考生入座领到试卷后，必须先在试卷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学号等信息。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或在密封线外填写姓名、学号或作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作为 废卷。

五、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答题，开考十五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听力考试一旦开始，考生即停止进入考场），开考三十分钟后考生方准交卷出场，出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续考。

六、考生答卷只许用黑、蓝钢笔或圆珠笔、签字笔书写（特殊要求的除外）。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要求作答，不按规要求作答的试卷一律作为废卷。

七、考生领到试卷后，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考生遇试

卷分发错误、缺损及错印等情况可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请求换卷；试题字迹不清楚时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涉及试题内容问题，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八、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服从监考人员监督管理，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递物品、打手势、做暗号、偷看、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答卷；不准夹带、冒名或换卷；不准吸烟。对于违反考场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按《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九、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不准携带试卷和草稿纸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考试结束铃声响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或上交，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场。

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的监考工作，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注：该文档系成院教〔2011〕144号成都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附件八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
规定（修订）》的通知

成大发〔2017〕28号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7年11月8日

成都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 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对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给予本人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生提出申述，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是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具体办理学生申诉复查事项的专门机构。申诉处理委员以《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规定》为准则，依法履行其职责，维护学校和学生的正当权益。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负

责人、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人、学校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教师代表（1人）、学生代表（2人）等组成。特殊情况下，可另行邀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旁听参会。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第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 （一）受理符合本规定的学生申诉；
- （二）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对申诉进行复查处理，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 （四）对学校及其各部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五）协助办理因不服申诉复查决定，申诉人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提出申诉的有关事项；
-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学生申诉时，应当依据事实、相关规定和正当程序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方便学生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的正确实施，履行学生申诉复查职责。

第六条 学生申诉的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依本规定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被取消入学资格处理的；

(二) 被退学处理的；

(三) 因违反法律法规、违纪而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七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依据《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在申诉处理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其回避；申请人、申诉人或代理人也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 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三) 与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事项的公正处理的。

第二章 申诉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诉期限的，应在障碍因素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但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以收到书面申诉书之日起算。

提出申诉时，申诉人或代理人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成都大学学生申诉书》，以及学校已作出的原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按学校统一制定的格式及其要求，准确无误的填写，否则申述处理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若有申诉权的申诉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监护人或近亲属可以为当事人代为申诉。

第十条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对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作出予以受理、暂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及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以下五种情况的申诉不予受理。

-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的；
- （二）申诉超过申诉时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 （三）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诉的；
- （四）已撤回申诉，又无正当理由再次申诉的；

(五) 由他人代理的申诉，其代理人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以下两种情况的申诉暂不予受理。

(一) 申诉材料中无学校原处理决定书，学校原处理决定书未依法送达的除外。

(二) 为提出书面申述书或提出的书面申诉书不符合规定要求。

对于以上两种情况暂不予以受理的申诉，待申诉人补正后受理，其原申诉时限不变。

第三章 申诉复查处理程序与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专题会议或者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根据申诉人的具体情况，可以决定采取一般程序或听证程序进行复查。决定采取一般程序复查，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立该项申诉复查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申诉的复查。

第十六条 申诉复查小组成员应当是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申诉复查小组一般应由 5-7 人组成，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申诉复查小组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一）提取原处理的原始材料，对原处理予以复查；

（二）听取申诉人的陈述、申辩，向申诉人进行书面询问；

（三）听取原处理部门领导、经办人以及相关其它人员的意见；

（四）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

（五）申诉复查小组综合以上了解的情况，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

第十八条 在学生申诉复查过程中，原处理单位不得自行向申诉人和相关单位或者其他个人收集证据。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申诉复查小组负责人的书面复查报告，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讨论，并作出复查结论。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的学生申诉复查专题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到会，其作出的申诉复查结论方为有效。

申诉复查处理表决方式：非听证事项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表决，听证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非听证事项表决的有效表决超过到会委员 1/2 表示赞同的，该事项通过；听证程序表决的有效表决超过到会委员 2/3 表示赞同的，该事项通过。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情况提出复查处理意见，作出下列两种决定：

（一）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定性准确，过罚相当，应当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并抄报相关部门；

（二）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出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的决定：

1. 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所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包括：

- （一）直接送达申诉人；
- （二）按申诉人亲自填写的申诉书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寄送达；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两名以上成员现场留置送达;

(四) 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公布申诉处理决定,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 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申诉期间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行为不停止执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停止执行;

(一) 申诉人的原处理单位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 申诉人申请停止执行,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其要求合理, 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 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的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的撤回申请后, 可以停止申诉人的申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申诉处理听证会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采用听证方式进行学生申诉复查的调查:

(一) 申诉人受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的申诉;

(二) 申诉人受到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

(三) 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 申诉处理委

员会认为有必要的，采取听证的方式对申诉人予以申诉复查的调查。

第二十五条 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申诉人要求公开听证的，除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或其他秘密的，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持召开的学生申诉处理听证会，应当按照《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听证程序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听证会后，应及时召开会议，按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成都大学在籍在读硕士研究生、成人教育学生申诉处理，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 听证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对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公平，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及其部门依法按章行使职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向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后，申诉委员会认为应该采取听证程序，而申诉人或代理人没有要求听证的，在听证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三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在听证处理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要求其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 （一）是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与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事项的公正处理的。

第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3日，将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事由、听证方式、听证主持人等内容书面告知申诉人。属于公开听证的还应当进行公告，并允许其他人员旁听。

第六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七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八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九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听证事由；
- (二) 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依据进行申

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做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当事人、记录员签名。

当事人应当当场核实听证笔录，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听证笔录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由主持人、记录员记明情况后将材料附卷。

第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并提交给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或采用听证报告未涉及的事实依据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无效。

第十三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后于2005年9月1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成都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成都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

成大学〔2017〕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根据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取得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凡未按规定程序注册的学生不得参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以成都市当期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上浮 20% 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的上限。

第四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分党委（总支）副书记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小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组负责组织和审核本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成立以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本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普通学生（非学生干部）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5%，学生代表总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

专业)总人数的10%，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含同宿舍学生)须进入评议小组。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申请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原则上不能参加认定评议小组。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

(一)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虽能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但学生生活消费水平较低生活困难的，为一般困难档。

(二)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能完全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为困难档。

(三)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无力支付学习生活费用，或者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完全无力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为特殊困难档。

第九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经过民主评议认定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购买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 2、购买或长期租用价格昂贵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 3、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 4、经常外出旅游的；
- 5、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餐厅、酒吧、网吧等娱乐场所消费的；
- 6、恶意欠交学费的；
- 7、有其它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
- 8、在所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填写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严格认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学院监督工作小组、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每学年末的5月份，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部署下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招生期间，给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新生或在校生，应在学校资助网站下载或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校资助管理中心领取《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

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本人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提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并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与《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一并交给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辅导员/班主任）。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三条 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本办法所列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本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审核认定时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本人或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五条 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了解学生

情况、征求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六条 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学生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收集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检查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原始材料，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并将汇总名单、认定工作及公示情况报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批准同意汇总名单，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邮）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或在认定困难期间有突出

的高消费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学生处分管理办法等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信息库；要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及时掌握核实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学生在学年中因家庭经济困难新情况提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学校和学院原则上按照本办法程序进行补充认定。

第二十条 学校和学院要将认定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加强资助育人，关注和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全面发展，教育学生自强不息、诚实守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

2016年7月12日

成都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成都大学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

第四条 成都大学国家助学金的分档及具体标准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学生获得资助后，如经查实在受助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其他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已经获得当前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

第六条 免费师范生等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具体名额，结合学校实际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

2、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3、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当年学校的具体分配名额，由学生申请，年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通过，学院学生资助认定工作小组统一审核，在学院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听取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并无异议后，及时将

初审通过名单报至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审核学院上报名单，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统一上报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

第十一条 原则上，国家助学金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配合计财处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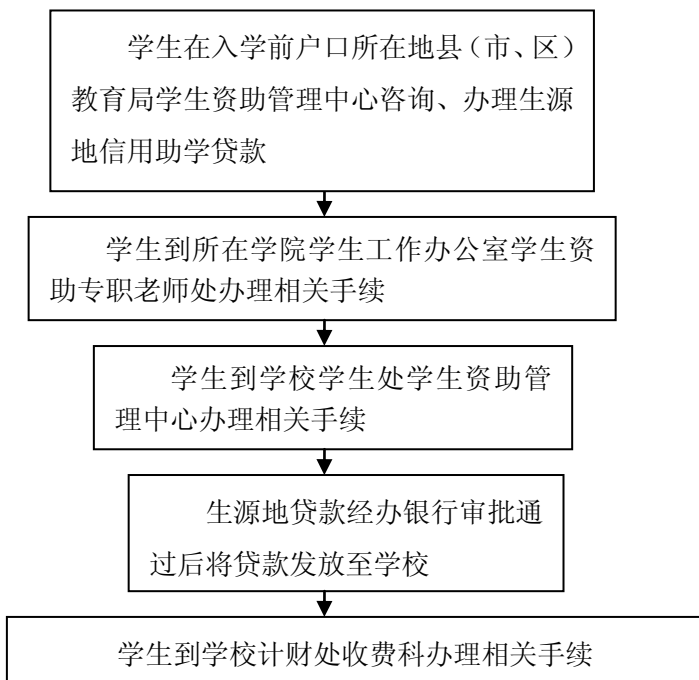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成都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作废；本实施细则由成都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如果当年上级部门有新文件，按照新文件执行。

成都大学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成都大学学生生源地贷款 办理流程图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28-84616613
计财处收费科咨询电话：028-84616026

成都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发放办法

学发〔2008〕52号

为了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经济困难，使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1999〕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来源

- 1、学校划拨专项经费。
- 2、政府部门划拨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发放的范围与条件

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1、努力学习，生活俭朴，品行端正。
- 2、由于家庭或本人的突发性变故、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无经济来源或经济来源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辅导员（或班主任）考察认可后填写《成都大学临时生活困难补助费申请表》，经院（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院（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后，报学生处审批。

2、特殊情况，学生本人可直接向学生处申请，由学生处审核并和学生所在院（部）研究后，填写《成都大学临时困难补助费申请表》。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审批和发放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院（部）要本着关心、爱护同学的原则，切实保证补助款真正发放到急需的学生手中。对弄虚作假者，除收回全部补助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生处，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成都大学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成都大学学生公益劳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教育大学生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树立自立自强意识，引导受资助学生自觉参加校内、校外义工、志愿者服务等公益劳动，自发回报国家和社会对他们的关爱。特制订本办法。

一、参加对象

本学年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需完成校内、校外义工、志愿者服务等公益劳动的时间分别不少于 10 小时。

二、公益劳动内容

1、校内义工、志愿者服务等公益劳动的内容主要是教学楼、校内学生公寓楼道、实验楼及其它校内公共场所的保洁工作；与教学相关的实践活动；学校各部门临时性工作；学校、学院组织的围绕学生成才、就业、心理等方面活动（此类活动学生需签到）；各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校内公益性活动。公益劳动岗位不属于学校勤工助学设置的岗位，参加公益劳动的学生学校不另发报酬。

2、校外义工、志愿者服务等公益劳动的内容可以由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根据实际自行组织安排。学生也可以自行

参加其他社会组织、团体安排的相关公益劳动。

三、活动组织

1、校内公益劳动的岗位及需求人数由用人单位或组织单位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一定方式向全校学生发布用工信息。用人单位或组织单位负责安排劳动任务、进行指导、提供劳动工具及现场的组织、考勤。各用人单位确认受资助学生已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后可重新招聘和调换人员。

2、校外公益劳动的岗位及需求人数由用人单位或组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安排。

四、管理、考核

1、各学院对本院受资助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实行统一管理、考核，指定专人负责。学院可以设学生资助工作助理岗位 2 名，协助学院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并对受资助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活动进行考核与管理。

2、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在校内定期组织开展一定的公益性活动并对参加人员进行登记与考核。参加公益劳动的学生采用一人一卡的形式进行考核、登记（活动记录卡由学校统一印制）。

学生完成一次公益劳动后，由用人单位或组织单位进行考核、记载。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

小组负责对学生公益劳动完成情况进行最后的审核、确认。

3、受资助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的相关记录，应当附在下一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后面，以备核实。

五、安全责任

1、学生在进行公益劳动途中的安全，有单位组织往返的，由组织单位负责，没有组织的，由学生的自行负责。

2、学生进行公益劳动过程中的安全由各用工单位负责。

六、其他

对无特殊原因截止次年6月仍未参加公益劳动或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学校将根据情况取消其以后年度的资助资格。对弄虚作假，伪造劳动等活动记录的受资助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受资助的资格。情况严重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成都大学学生处。

成都大学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成都大学班主任助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文件）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05〕21号令）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使新生能尽快适应大学学习与生活，在思想、学习、生活上健康成长，根据我校学生工作实际，为切实加强我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明确班主任助理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班主任助理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使班主任助理工作更加系统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助理是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班主任助理应努力成为班主任和辅导员的好助手，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班主任助理岗位是培养学生干部的重要渠道。加强班主任助理队伍建设是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重要手

段。

第四条 班主任助理是培养和加强大学生自我教育能力的重要措施，是学生提高自身素质的一个重要方式，对大学生成长发展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班主任助理的选聘

第五条 班主任助理的选聘条件：

1、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中共党员，曾担任校、院、班级、社团学生干部优先，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

3、热爱学生工作，热心为老师、同学服务，具有奉献精神，责任心强，遵纪守法，行为端正；在学生宿舍居住。

4、具备一定的沟通交流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有创新精神，勇于实践；

5、学习成绩良好，无补考重修科目；

6、成都大学高年级在读本专科学生。

第六条 班主任助理的聘任：

1、各学院新生班级每班配备一名班主任助理；

2、班主任助理实行聘任制度；

3、班主任助理聘期为一年；

4、班主任助理由各学院推荐，学生处进行聘任、备案。

第三章 班主任助理的职责与要求

第七条 班主任助理的职责：

1、班主任助理在院党总支、学工办、班主任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2、根据校、院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经常向班主任汇报班级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及时将有关学生工作的信息及要求等传达到班级学生，发挥桥梁作用；

3、了解班级学生情况，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学校正常有序的学习、生活秩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4、介绍自己的学习和生活经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调整学习方法，树立专业意识，明确职业目标，促进所带班级优良学风的形成；

5、做好班级管理工作，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培养学生干部的工作能力，指导和参与班级工作及班级活动，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争创“文明宿舍”，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情况记录工作；

6、完成院党总支、学工办和班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班主任助理工作要求：

1、班主任助理学期初应有工作计划，期末进行总结，并将计划和总结及时上报班主任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每周组织班级学生早晚自习至少三次，如实填写早晚自习记录簿；

3、每周检查所在班级学生上课出勤情况至少一次，如实填写出勤记录簿；

4、每周到宿舍走访至少一次，检查纪律、内务卫生和班务工作，如实填写走访记录簿；

5、每学期和班级学生谈心每人至少一次，如实填写谈心记录簿；

6、主动指导班级开展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并将活动总结上交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7、定期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班主任联系，汇报班级的工作情况。

8、每周及时认真填写《班主任助理工作周志》；

第四章 班主任助理的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班主任助理的管理：

1、班主任助理在任期间，接受所在学院党总支、学工

办和班主任的领导和检查。学院要全面考虑班主任助理的学习、生活，合理安排工作，主动关心班主任助理，使班主任助理在政治上、业务上都得到提高。各学院要建立班主任助理例会或定期汇报制度，交流经验，研究和布置工作。

2、班主任助理的聘期一般为一年，在任期内原则上不能更换，确需更换，经学院党总支批准并安排好交接工作后方可离任。

第十条 班主任助理的考核：

1、班主任助理由各学院党总支、学工办负责管理、考核；

2、班主任助理由各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在学年末进行考核，在平时考核的基础上，由本人写出工作总结；所在学院党总支、学工办听取学生、班主任、辅导员的反映并视其工作态度及成绩，作出书面鉴定；考核评价包括：学生评价（30%）、班主任评价（30%）、辅导员评价（30%）、个人评价（10%）；考核材料归入学生档案，作为评优评奖依据之一。如考核不称职，予以调整。

3、班主任助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4、班主任助理在考核合格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后，可获得成都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社会实践学分。

第十一条 班主任助理的待遇和奖惩：

1、班主任助理在任期间，按月从学校勤工助学经费中领取班主任助理补贴2元/生。

2、工作认真、负责，所带班级学生成绩优异的班主任助理，可以参评优秀班主任助理，给予“优秀班主任助理”荣誉称号，学校每学年对优秀班主任助理进行表彰；优秀班主任助理的名额不超过学院班主任助理总数的20%。

3、班主任助理考核不合格，将取消本人该学年度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成都大学学生早晚自习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生早、晚自习的正常开展，提高自习质量，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推进学习风气建设，根据《高等教育法》和《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汇编》等有关制度，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早、晚自习是日常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自学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学生理解学习内容，做好新课预习的有效手段。任何学院或部门不得无故取消或妨碍学生自习。

第三条 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早、晚自习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处职责

第四条 学生处代表学校行使对学生的教育管理责任；学生处依据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对学生早、晚自习课进行总体要求，制定相关规定，监督考核学院工作，并负

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为学生创造良好的自习环境。

第五条 学生处在学生早、晚自习管理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1、代表学校制定对各院学生早、晚自习管理的总体要求；监督学院的管理行为。

2、拟定学生早、晚自习要求及考核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早、晚自习时间、参加范围等。

3、协调教务、后勤等有关部门，为各学院分配适合的早、晚自习教室，为学生提供良好的自习环境。

4、做好对各学院学生早、晚自习质量的监管工作，定期对各学院的早、晚自习情况进行检查与评比。

第三章 学院职责

第六条 学院是学生早、晚自习管理工作具体落实部门。各学院应当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管理细则，有效地组织人员，进行学生早、晚自习的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七条 学院在学生早、晚自习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1、在学生处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学生早、晚自习管理的各项活动，指导本院辅导员、班主任、班主任助理、分团委学生会开展相应的学生早、晚自习管理工作。

2、根据学校有关学生早、晚自习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学院的具体管理细则。

3、负责为各班级分配合适的早、晚自习教室，保证学生的自习环境。

4、定期对各班级学生早、晚自习情况进行检查与评比，并将检查结果列入学生的个人综合测评记录；按要求上报学生早、晚自习的有关情况，并协助学生处做好本学院学生早、晚自习的考核工作。

第四章 辅导员、班主任、班主任助理职责

第八条 辅导员、班主任、班主任助理是学生管理的一线工作者，应当积极地履行管理职责，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保证学生早、晚自习的正常开展。

第九条 辅导员、班主任、班主任助理在学生早、晚自习管理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1、切实履行教师的管理职责，依据学校学生早、晚自习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制定班级早、晚自习管理制度，对学生早、晚自习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2、定期了解学生早、晚自习情况，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3、积极组织开展学生早、晚自习检查与评比活动，并指导学生会或本班学生干部进行早、晚自习管理工作。

4、严格执行学生早、晚自习请假制度，明确审批程序，保证早、晚自习的出勤率。

第五章 学生会及班级学生干部的职责

第十条 学生会应当发挥学生自我管理的组织作用，协助学生处及学院做好学生早、晚自习的检查与管理。各级学生干部要以身作则，做好表率，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早、晚自习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会及班级学生干部在学生早、晚自习管理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1、学生会及各班级学生干部要切实履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学生早、晚自习管理的工作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交给的早、晚自习管理任务。

2、校学生会要协助学生处对全校学生早、晚自习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院学生会学习部要协助学院老师对本院各班级学生早、晚自习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给出检查成绩。

3、各班值勤人员要认真负责的做好当天纪录，完成考勤任务后，应当认真及时地做好交接工作。

4、学生会及有关学生干部应当及时收集和反馈学生中的问题，做好与老师的汇报交流。

第六章 学生早、晚自习的考核

第十二条 参加早、晚自习的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早、晚自习管理的相关规定，主动配合考勤。各学院要做好早、晚自习的考核、评比工作，保证早、晚自习的出勤率。

第十三条 教务、后勤部门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为一年级各班级安排好足够的自习教室。学生应当从第二周开始参加早、晚自习，至期末停课时结束。早自习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上7：45—8：15，晚自习时间为：周日至周四晚上7：00—9：00。早自习以一节课计，晚自习以两节课计。

第十四条 学生早、晚自习的考核如下：

1、学生要按规定的时间参加早、晚自习，不得无故缺席，不得迟到或早退，迟到或早退三次者算一次缺勤。

2、因事因病无法参加早、晚自习者必须向班主任或辅导员老师办理请假手续，并将有效请假条交与负责值勤的班级干部以备核查。没有请假的学生记为无故缺勤。

3、托人或代人虚报出勤，或者弄虚作假、包庇错误，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或屡犯的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和取消党员发展对象或入党积极分子资格，不得参与当年的评优评奖，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4、早、晚自习的出勤和遵守自习纪律情况，作为每学期学生综合测评内容之一。早、晚自习缺勤二节计旷课一学时，记入教学考勤册。早、晚自习累计缺勤五节课或违反自

习纪律被记载三次及以上者不得参与本学期内的评优评奖。累计旷课达一定学时者，按《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纪律处分。

5、各班级每天都要对本班早、晚自习出席情况进行自我考勤；各学院要安排专门的老师或班主任助理及学生干部对各班级早、晚自习出勤率进行定期考勤。各班级早、晚自习考勤结果直接与班级评优挂钩，出勤率低于80%或在考勤中被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班级不得参与优秀班集体的评选。

6、学生早、晚自习情况评比排名作为学院学生工作综合考评先进单位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学生早、晚自习的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参加早、晚自习的学生要遵守自习纪律，服从管理要求，积极提高自习效率，主动营造良好的自习环境。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早、晚自习时的纪律要求如下：

1、一年级学生准时到指定教室参加早、晚自习；其余年级学生可以自行选择自习地点，但原则上到教室、图书馆上自习，在宿舍自习的学生，在自习时间不得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2、自习期间学生应当保持教室及走廊安静，不在教室或走廊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以免影响其他同学学习。

3、自习时间不得放音乐，不得在教室接、打手机，不得在教室吃东西。各班自觉维护教室清洁卫生，下课将书本、稿纸等物品带走，不得损坏公物。

4、自习时间各班不得组织与学习无关的活动，如特殊情况需组织活动，须报辅导员批准。

5、各学生组织不得在自习时间召开例会，如特殊情况需召开，必须报辅导员批准。

6、自习时间如有正常上课，参加正常上课。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教务和后勤部门应当主动及时地为学生提供良好的自习环境创造条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2010—2011学年第一学期起施行。

成都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成都大学关于实施素质拓展卡积分的 暂行规定

一、实施对象和积分要求

从2010—2011学年开始，各年级本专科生每学年必须获得至少4个素质拓展卡积分，未达到要求者不能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奖。

二、素质拓展卡积分构成范围及考核标准

- | | |
|-----------|-----------|
| 1、科研创新活动 | 2、学科竞赛获奖 |
| 3、发表论文与作品 | 4、课外文体活动 |
| 5、社会实践与服务 | 6、课外阅读与讲座 |
| 7、各类考证 | |

三、积分考核标准

具体学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四、积分认定程序及具体要求

1、素质拓展卡积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认定。为确保此项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对学生课外自主学习的指导和管理等工作。

2、积分认定工作安排在每学年9月份进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同时根据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供相关材料。各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审核，并公布审核结果。

3、在学生毕业前，各学院应对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素

素质拓展卡积分情况进行汇总，并将其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4、各学院在新生入学时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校有关素质拓展卡积分的要求，指导学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和创新研究，同时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条件的支持，定期举办各类竞赛和学术活动，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与。

附件：学生素质拓展卡积分考核标

| 项目 | 学习及获奖情况 | | 积分 | 备注 |
|-------------------|--------------|-----------|-------------------|---|
| 1. 科研创新活动 | 发明及自主创新设计 | 取得专利 | 4 | 由学生提供专利证书 |
| | | 具有显著创新性 | 2 | 由学生提交创新作品(设计、创意、论文、报告、模型、规划、软件等)，各学院统一组织专家认定。 |
| |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 较好完成承担任务 | 2 | 由学生提供课题立项证明及教师评价意见 |
| | 参与大学生科研项目并结题 | 省级以上课题主持人 | 3 | 由团委、科技处提供证明材料 |
| | | 省级以上课题参加人 | 2 | |
| | | 校级课题主持人 | 2 | |
| | | 校级课题参加人 | 1 | |
| 参与并完成学校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 | 成绩合格 | | 由各学院根据教务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 |

| | | | | |
|-------------|------------|------------|------|--------------|
| 2. 学科竞赛 |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 | 一等奖、金奖 | 4 | 由学生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 二等奖、银奖 | 3.5 | |
| | | 三等奖、铜奖 | 3 | |
| | | 优胜奖 | 1 | |
| | 获省市级学科竞赛奖励 | 一等奖、金奖 | 3 | |
| | | 二等奖、银奖 | 2 | |
| | | 三等奖、铜奖 | 1.5 | |
| | | 优胜奖 | 0.5 | |
| | 获校级学科竞赛奖励 | 一等奖 | 1.5 | |
| | | 二等奖 | 1 | |
| | | 三等奖 | 0.5 | |
| | 3. 发表论文与作品 | 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 第一作者 | |
| 第二作者及以下 | | | 3 | |
| 一般期刊发表论文 | | 第一作者 | 3 | |
| | | 第二作者及以下 | 2 | |
| 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作品 | | 第一作者 | 3 | |
| | | 第二作者及以下 | 2 | |
| 在市级刊物上发表作品 | | 第一作者 | 2 | |
| | | 第二作者及以下 | 1 | |

| | | | | |
|-----------|-------------|--------|-------------------|------------------------|
| 4. 课外文体活动 | 获国家级奖励 | 一等奖 | 3 | 由学生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 二等奖 | 2.5 | |
| | | 三等奖 | 2 | |
| | | 优胜奖 | 1 | |
| | 获省市级奖励 | 一等奖 | 2 | |
| | | 二等奖 | 1.5 | |
| | | 三等奖 | 1 | |
| | | 优胜奖 | 0.5 | |
| | 获校级奖励 | 一等奖 | 1.5 | |
| | | 二等奖 | 1 | |
| 三等奖 | | 0.5 | | |
| 参与校运动队训练 | 表现优异 | 0.5/1队 | 由体育学院提供名单,此项最多计2分 | |
| 社团骨干成员 | 表现优异 | 0.5 | 由团委提供名单 | |
| 5 社会实践与服务 | 获国家级表彰 | 个人获奖 | 3 | 由学生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 集体获奖 | 2 | |
| | 获省级表彰 | 个人获奖 | 2 | |
| | | 集体获奖 | 1 | |
| | 获校级表彰 | 个人获奖 | 1 | |
| | | 集体获奖 | 0.5 | |
| | 参与社会服务及公益活动 | 成效明显 | 0.5 | 由学生提交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此项最多计2分 |

| | | | | |
|---------------|----------|----------------------------|---------------------|------------------------------------|
| 6. 课外阅读与讲座 | 课外阅读 | 撰写不少于800字的读书报告 | 0.5/1篇 | 由学生提供读书报告,各学院统一组织教师审阅。此项最多计2分 |
| | 听学术报告与讲座 | 凭讲座记录卡和撰写不少于800字与报告相关的评论材料 | 0.5/1次.篇 | 由学生提供讲座记录卡和评论材料,学院统一组织教师审阅。此项最多计3分 |
| 7. 各类考证 |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 六级425分以上 | 2 | 由各学院根据学生成绩统一认定 |
| | | 四级425分以上 | 1 | |
| | 计算机等级考试 | 取得二级证书 | 1 | |
| | | 取得一级证书 | 0.5 | |
| 其余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 取得证书 | 1/2个 | 由学生提供相关评论材料,此项最多计2分 | |

注：1、学生参加不同项目所获积分可以累加，但同一项目或成果获多项奖励的，按所获最高奖项相应积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2、“各类考证”项目中的“其余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积分认定实施细则，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并报学生处备案。

成都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成都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的通知》（教社科〔2011〕1号），进一步提高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效果，根据《中共成都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施细则》（成大委发〔2011〕18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课程设置

（一）本科课程名称及学分

1、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1），1学分。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0.5学分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0.5学分。

2、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2），1学分。包括《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学分。

（二）专科课程名称及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1学分。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0.5学分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0.5学分。

（三）课程时间安排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1）原则上安排在本科第一学年暑假；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2）原则上安排在本科第二学年暑假；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原则上安排在本科第一学年暑假。

1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对应时间不低于16小时或2天。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组织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采取项目制。项目分为校级、院（部）级和自选项目。校级项目为由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办公室和校团委立项并组织实施的项目；院（部）级项目为由各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小组立项并组织实施项目，或由校团委立项并组织实施的社团类项目，或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学生岗位体验类项目。院（部）级项目须报学校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自选项目为由学生根据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项目参考指南，自行拟定选题的项目。

校级和院（部）级项目由组织单位确定学生成员和指导

教师；自选项目由学生自行组队并联系指导老师，成员限定在本学院同年级内，人数不超过10人。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考核

校级项目由学校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办公室和校团委组织考核；院（部）级项目由学校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各学院（部门）组织考核；自选项目由学校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各学院组织考核。

课程总成绩由社会实践实施成绩和实践报告成绩两部分构成。学校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定校级项目实施成绩、实践报告成绩和院（部）级项目的实践报告成绩。各学院评定院级项目和自选项目的实施成绩，政治学院教师评定自选项目的实践报告成绩。相关部门评定部门实践项目的实施成绩。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学生获得及格以上的成绩才能取得相应学分。成绩管理由政治学院具体负责。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领导

学校成立成都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领导工作。成员有：校领导；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教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政治学院负责人。组长由分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校领导和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政治学院。

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工作小组，负责院（部）级项目的实施工作和本学院自选项目的立项指导、审批和实施管理。

五、其它

政治学院统一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联络工作。在学生所在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和政治学院的领导下，联络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立项指导与审核、学生实践报告评阅和成绩登录工作。

学校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办公室和校团委共同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优秀项目和优秀实践报告的评选工作。对优秀项目和优秀实践报告参与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本办法由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

二〇一四年四月

成都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和指导,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收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配套措施,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中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八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生处具体牵头学生资助工作；学生处下设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校内各二级学院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

1. 在校内各部门的配合下，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推荐和指导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调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2. 接受并审批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管理本校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维护学校、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3.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指导和督促各用人单位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4. 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主业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以及协议的学生，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5. 实施其他有关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和服务项目。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相关规定，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根据学校实际，设置的岗位数量逐步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学校后勤部门应积极配合，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一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和临时两种。固定勤工助学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

续性岗位；临时勤工助学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团体或用工单位未经学生处许可，不得在校园内张贴与勤工助学有关的广告，不得私下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者以勤工助学的名义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未经学生处许可，学生参加任何用工单位或个人以勤工助学名义举办的活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三条 校内用人单位在设立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时，先填写《成都大学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申请表》或《成都大学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申请表》，并报学生处批准同意。经核定用工数量及计酬标准后设岗。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校外用工单位需与学校学生处统一签订勤工助学协议后，才能在学校开展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 2、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 3、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程序：

- 1、用工单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需求信息。
- 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布需求信息。
- 3、学生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下载填写《成都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备案表》。
- 4、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核申请学生本人家庭经济状况、学习成绩、品德状况等。
- 5、经二级学院审定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协调上岗的有关具体事项。

第十六条 考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考核，各用工单位配合。考核合格的学生可以继续参加下一阶段的勤工助学活动；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参加下一阶段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经费及发放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经费的来源：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处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

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十八条 校内报酬的制定是根据劳动岗位的劳动强度、劳动时间及其劳动量来确定学生劳动报酬。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成都市政府制定的学校所在地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础，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适当上下浮动。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8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经费发放程序：

1、学生处发放经费 由用工单位填写《成都大学勤工助学生在岗时间登记表》、《成都大学学生勤工助学酬金表》，并按通知要求时间报学生处，由学生处审核后，报学校计财处审核后，将酬金直接划入勤工助学学生的银行卡中；

2、用人单位自筹资金 经费发放由用人单位自行安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处、校内用工部门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必须由学生处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一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成都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作废；本实施细则由成都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如果当年上级部门有新文件，按照新文件执行。

成都大学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成院学〔2014〕1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称“校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计财处、教务处、科技处、团委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处）分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研究生导师代表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

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承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工作，由单位院（所）长和党委（总支）书记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所）长和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成员还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代表等；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参评条件

第四条 校领导小组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分配方案。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八条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在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评审侧重“发展潜力突出”，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

第十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单位拟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三条 校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单位提交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和名单报上级领导部门审核备案后，学校根据省教育厅批复和财政拨款资金情况，通过银行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

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本管理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单位评选细则（办法），并在本单位内公布后报校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按照学风建设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上级报送评审报告和相关材料，统一保存全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成院学〔2014〕1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以及《四川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4]1号）文件和成都市相关规定，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相关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成都市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评选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上级财政教育部门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根据国家财政预算标准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发放与监督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政策和领导实施，具体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领导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学年开学后，对研究生的入学资格、人事档案等进行初审，梳理本单位拟获助学金研究生名单，报本单位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核，在本单位内公示不低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初审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学校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

汇总审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初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复审，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低于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复审名单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待资金到账，即开始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学生工作部（处）、计财处负责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原则上按月发放。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教育资助规定，专款专用，按评审程序操作，通过银行卡发放，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成院学〔2014〕1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4〕2号）和成都市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成都市政府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奖优、助学的原则设立。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审1次。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称“校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计财处、教务处、科技处、团委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处）分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研究生导师代表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

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和本单位研究生专业培养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单位院（所）长和党委（总支）书记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所）长和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成员还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代表等。

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细则制定、组织申报、科研成果认定、初评答辩、公示答疑、资料上报和

受理申诉等事宜。

第三章 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如下：

(一)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各年级非定向全日制在籍在读优秀研究生。

(二) 奖励名额和标准（人民币：元）

| 奖学金等次 | | 总奖励比例 | 各等次比例 | 奖励标准 |
|-------|----|--------------|-------|-------|
| 硕士生 | 一等 | 占全校硕士生总数的40% | 20% | 10000 |
| | 二等 | | 30% | 8000 |
| | 三等 | | 50% | 6000 |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并根据各培养单位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数量变化进行调整。

第四章 基本申报条件与考评要素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报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一条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考评要素

(一) 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审：1.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学生，以入学考试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为依据参评；2.推荐免试研究生原则上以复试成绩为依据参评；3.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 高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各培养单位综合考评择优定奖。对于学术型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

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三) 高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应建立考评指标体系, 该指标体系原则上包括以下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

第二部分为学术科研成果(工作), 须经过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三部分为其他表现(含获奖)情况。

第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 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符合本暂行办法规定的研究生自愿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开评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候选人名单后, 应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提交校领导小组审定, 并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

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校内公示结果并无异议后，学校将本校评审结果在规定期限内报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学校在规定期限内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根据财政投入等条件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按各学年度有关文件下达的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取消作假研究生受奖受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校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成大学〔2015〕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研究生学校奖学金按照奖优、助学的原则设立。

第四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审1次。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资料。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所)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和本单位研究生培养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机制,由各学院(所)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细则制定、组织申报、科研成果认定、初评答辩、公示答疑、资料上报和受理申诉等事宜。

第三章 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奖励对象、名额和标准如下:

(一)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成都大学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各年级非定向全日制在籍在读优秀研究生(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者除外)。

(二) 奖励名额和标准

奖励名额为全校硕士生总数的 20%,奖励标准为获奖学生每生每学年 4000 元人民币。

第八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名额分配适当向基础学科

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并根据各培养单位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数量变化进行调整。

第四章 基本申报条件与考评要素

第九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基本申报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上一学年至评审前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上一学年至评审前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上一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一条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考评要素

（一）研究生新生的学校奖学金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审：1.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学生，以入学考试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为依据参评；2.推荐免

试研究生原则上以复试成绩为依据参评；3.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高年级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各培养单位综合考评择优定奖。对于学术型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三）高年级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选应建立考评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原则上包括以下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

第二部分为学术科研成果（工作）；

第三部分为其他表现（含获奖）情况。

第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资助（除本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自愿申请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如实填写《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所）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各学院（所）公开评定本单位研究生学校奖

学金获奖候选人名单后，应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领导小组审定，并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学院（所）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所）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各学院（所）学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校内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在规定期限内将当年研究生学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的标准根据学校财政投入等条件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取消违规研究生受奖受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成都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评选办法（修订）

成大研〔2017〕7号

为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学校决定设立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为规范管理，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范围

适用于本校招生的所有学科专业的新入学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评选条件和奖励金额

被录取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按下列情况之一给予奖励：

（一）本科毕业于“985”或“211”高校的普通全日制考生及推免我校的考生，每人一次性奖励 15000 元。

（二）其他一志愿考生，每人一次性奖励 8000 元。

第三条 评定和奖励程序

（一）每年 9 月，研究生处根据已录取考生情况提出获奖新生建议名单，学校研究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并在校园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

(二) 公示结束且新生取得正式学籍后，报学校研究生资助和评优评奖领导小组批准发文公布。

(三) 学校向获奖新生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档案。

第四条 其它

(一) 本办法自 2018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二)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

2017 年 7 月 11 日

成都大学

研究生“三助”（助管、助教、助研） 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成院学〔2014〕181号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切实提高研究生待遇，发挥研究生在我校科研、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辅助作用，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是指在校研究生承担本专科班主任、辅导员、相关教学管理辅助工作、机关各部门管理辅助工作等。

研究生助教岗位是指在校研究生承担与全日制本专科课程相关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和实践环节等工作。

研究生助研岗位是指在校研究生承担课题组或导师分

配的与攻读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助管工作原则上以每月承担工作 40 小时为一个基本岗。

研究生助教工作分为理论教学辅导和实践、实验课程辅导两类。理论教学辅导以承担一个教学班一学期的教学辅导工作（每周至少批改一次作业、参加一次答疑）为一个基本工作岗位任务；实践、实验课程辅导原则上以每学期指导 40 个学时为一个基本工作岗位任务。

研究生助研岗位的工作量，由各二级单位按照勤工助学管理相关规定另行确定。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分长期与短期两种。长期“三助”岗位的工作时间一般应不少于五个月（即一学期为一个工作单元），短期“三助”岗位（包括寒暑假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设立随时聘任。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实行“按需设岗、自愿申请、按岗付酬、定期考核”的原则。

第五条 敏感岗位、危险岗位、涉密岗位不能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二章 选用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人仅限于本校在读的未受校纪、行政或刑事处罚（处罚）的无工资性收入全日制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人应是思想品德优良、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者。课程学习成绩不及格或未按要求完成阶段培养计划的研究生不得申请。

第八条 每位申请人每学期只能获得一个助管、助教或助研岗位。

第三章 岗位选拔

第九条 研究生助管、助教岗位按学期设立，各二级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前将拟设立研究生助管、助教岗位向学生工作处申报，由学生工作处根据全校实际情况，统一汇总和合理调控，并将最终确定的助管、助教岗位信息在网上公开发布。

研究生助研岗位根据科研项目实际情况设立，助研人员选用与考核由设岗课题组或设岗导师负责。具体选用条件及原则由各二级单位具体制定。

第十条 研究生根据学生工作处发布的助管、助教岗位信息自愿申请助管、助教岗位。研究生根据二级单位汇总发布的助研岗位信息自愿申请助研岗位。申请人统一填写《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并由导师签署意见后送交设岗单位。

第十一条 设岗单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拔，择优确定研究生“三助”人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每学期选拔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查和备案。

第十二条 “三助”研究生上岗前应签署协议，协议中应

明确甲（“三助”设岗单位）、乙（上岗研究生）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助研”岗位的协议还应明确设岗课题组或设岗导师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岗位培训和管理

第十三条 设岗单位要坚持“谁设岗、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三助”岗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凡从事“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应由设岗单位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开展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 每学期末，由设岗单位负责对研究生“三助”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六条 考核合格者，可继续申请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不合格者，不再选用。

第十七条 对因“三助”工作影响正常学习的研究生，应由导师向设岗单位提出终止其“三助”工作的建议，经研究生所在二级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对无法履行“三助”工作职责的研究生，应由设岗单位提出终止其“三助”工作的建议，经设岗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所在二级单位备案。

第五章 岗位酬金

第十八条 学校为每位研究生助管、助教基本岗位提供

酬金 500 元/月（每年最多发放 10 个月）。如承担工作量不满基本工作任务时，可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时间）发放。研究生助管、助教岗位酬金由学生工作处协调各设岗单位每月造表，报计财处发放至研究生个人账户。

第十九条 助研岗位酬金从设岗课题组或设岗导师科研经费中支付，其支付应符合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财务管理规定。助研岗位酬金的支付具体额度由设岗课题组或设岗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量确定，原则上每位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每月不低于 500 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在研究生“三助”工作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按照本办法，根据各二级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

成都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 评选办法（试行）

成大学〔2016〕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日常管理，促进研究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成都大学学生手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都大学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各年级非定向全日制在籍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评选类型和评选名额

第三条 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可分别授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荣誉称号。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名额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每年学校实际情况下发到各学院（所）。

第三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

1.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和公民道德；诚实守信，廉洁修身；

2. 关心集体，宽以待人，尊敬师长，热心帮助同学；积极主动参加校、院（所）、班级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研等活动。集体荣誉感强，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3.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科研成果较突出，各科成绩优良；

4. 原则上一年级研究生不参与优秀研究生评选。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

1.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和公民道德；诚实守信，廉洁修身；

2. 关心集体，宽以待人，尊敬师长，热心帮助同学；积极主动参加校、院（所）、班级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研等活动。集体荣誉感强，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3. 在班级、院（所）或校研究生会、学生党支部（包括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小组长）或其它学生团体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热爱学生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积极主动为广大学生服务，积极组织各项活动，表率作用发挥好，工作成绩突出；

4.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各科成绩优良。

第七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分为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按照每年省教育厅的通知要求评选。

校优秀毕业研究生条件

1. 积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德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无任何违纪记录；

2.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各科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参加各项体育竞赛，身体健康；

4. 优秀毕业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曾获得过“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或“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的研究生中产生。

5. 延期毕业者或已经毕业者不得参评。

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应在当年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评选产生，按省上规定名额选拔其中拔尖者予以推荐。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各学院（所）应根据本评定办法制定本单位评选细则，评选要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必须保证质量，做到宁缺毋滥。

第九条 评选程序

1.每学年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由符合各学院（所）细则规定的个人填写相关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所在院（所）；

2.由各院（所）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在全院（所）范围内公示拟推荐人员名单；

3.各院（所）向学生工作部（处）报送公示后无异议的初评结果；

4.学生工作部（处）审查各院（所）报送的评选材料，确定优秀个人人选，在全校予以公示；

5.学生工作部（处）把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奖名单报学校审核，审核通过后即予以奖励并计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评选时间：每年9月—10月期间进行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其他奖项评选时间以当年评选

通知为准；优秀研究生与优秀研究生干部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评选。

第十一条 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在院（所）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院（所）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院（所）在接到申诉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申诉的同学做出答复，如学生对院所答复仍有异议，可在院（所）答复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在进行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此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获得优秀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在获奖后如违反校纪校规，且造成非常恶劣的影响时，经各院（所）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并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可申请参加四川省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具体安排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进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五、安全教育及管理規定

成都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管理，维护学校政治和治安稳定，营造良好的校园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成都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门卫管理

第一条 校外人员进入学校，应当自觉接受门卫的盘查，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方可入校。进入学校后应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我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扰乱、危害学校的校园管理秩序。

第二条 要进入学校的人员，如果不能出示有效证件，且无正当理由者，门卫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

第三条 在我校居住的暂住人口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身份证、暂住证及学校有关证件出入校门。

第四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征得学校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五条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

访，必须持有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六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余活动，应当经过国务院和省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七条 非学期末学生离校时间，向校外运送、携带物品，必须持有有关部门的出门证明（加盖公章）并接受门卫人员检查，否则，不予放行；对进出校门的可疑物品，门卫值勤人员有权扣留审查。

第八条 建筑材料由基建处开具证明，公用物资设备及废旧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开具证明；学生物品由学生所在系开具证明，教工私人大件物品执行登记放行制度。

第九条 禁止校外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有特殊情况须经保卫部门批准。

第十条 各种车辆出入校门必须服从门卫值勤人员的管理，外来机动车辆进出校门实行换证、验证放行制度。

第十一条 严禁使用爬门、翻墙、冲岗等手段强行进入校园。

第二章 车辆和交通管理

第十二条 骑自行车出入校门一律下车推行。自行车应存放在车棚内或指定地点，注意上锁、停放整齐，不得乱停乱放。

第十三条 对校园内无牌、无锁或车锁损坏或长期无人管理的自行车，保卫人员有权盘查或扣留，待查明情况后方可取走；存放自行车无锁或未锁的，由保卫处校卫队收管，一律凭车辆有效证件领取。

第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校内应按规定的路线和时速行驶，并按规定禁止鸣号。除基建、维修运料和运输生活垃圾等原因经批准外，不允许拖拉机进入校园。禁止出租车、三轮车进入校园，特殊情况须经保卫处允许。

第十五条 严禁无证驾驶车辆在校内道路上行驶。

第十六条 机动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禁止在校内主干道上停放车辆。非本校机动车辆，经允许夜间方可停放在校内，并应交纳一定的场地费。施工车辆应持基建部门开具的证明方可进出校园。进入校园的施工车辆应谨慎行驶，尽量减轻和防止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损校园环境。

第十七条 校内行人应走人行道或靠右侧行走，严禁在道路上打闹、滑冰和进行体育活动。

第十八条 大型会议和活动时期的交通指挥和管理，主

办单位应提前通知保卫处，由保卫处统一组织安排，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第三章 治安管理

第十九条 严禁张贴、悬挂、树立和散发违法或不健康的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严禁在校园内生产、销售，传播淫秽、反动书刊、录音录像等制品。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许可的地点和部位。校外单位和人员在校内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向保卫处提出申请，由保卫处会同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

第二十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筑临时或永久性的建筑物，严禁在校园内放牧家畜家禽或从事私人养殖，种植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设置、安装音响、广播和电视设施。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主管部门批准，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

第二十二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摘、砍伐、毁坏、移植校园内的树木、花草。

第二十三条 校外单位和人员不得在校园内摆设商业摊点。学生宿舍内禁止各种形式的经商叫卖活动。允许进入

校园内的各种商业摊点必须服从管理，在指定地点经营，不得妨碍校园交通。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举行 500 人以上的集会、讲演、讲座、报告等大型公共活动和组织文娱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组织者必须在申请中附有大型活动安全预案，由保卫部门负责审核；各主管部门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四小时前将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者，视为许可。

（一）举办大型活动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

（二）举办大型活动实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必须事先制定严密的安全防火措施，加强场所管理，安排专人值班，组织必要数量的人员负责维护治安秩序，必要时保卫部门可派出人员协助维护秩序；

（三）参加大型活动人员要遵纪守法，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带入娱乐场所；

（四）组织大型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

（五）重要外宾、贵宾、领导人来访，有关部门应会同保卫处就有关安全保卫工作提出计划并做出周密安排。

第二十五条 在校园内实行承包经营或个体经营的各

种公司、实体，须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后到保卫处备案，并签订治安责任书。

学校各单位在校内开办的创收性产业、培训班须到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服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成立校园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经批准成立的团体和组织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进入校园应当遵纪守法，不得从事非法活动，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它活动。

第四章 危险爆炸化学物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危险物品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各单位的治安防火责任人，系本单位危险物品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危险物品管理工作。校保卫处具体对各单位的危险物品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危险物品只能储存在按规定专门设置的危险品仓库内。危险品仓库应具备公安机关认可的储存条件，其种类和数量要经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的审核与监督，应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第三十条 使用危险物品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尽量在具备无毒害处理条件下使用，以减少对人畜和环境的损害，报废的危险物品一定要按有关规定处理，不得自行随意丢弃、处置。

第三十一条 使用单位要经常对危险物品进行实物、台帐的盘点与核对，发现危险物品丢失、被盗或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报告保卫等有关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中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后于2006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学生安全教育 及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及我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维护学校和学生安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原则是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及青

年学生的特点，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案例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第五条 加强对学生的校纪校规教育，普及国家有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学生法律意识，培养学生应有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

第六条 加强学生的安全知识教育，从基础文明入手，注重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通过各种途径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第七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必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全校教职员员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保护校园、宿舍、学生的安全，不定期深入学生当中，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第九条 校园内发生意外事故以及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情况时，保卫部门和学生工作部门应协调各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条 发现火灾、偷盗等意外事故及异常情况，在场

学生应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和参与事故的预测、监控和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应教育学生自觉遵守治安管理规定，不得购买、存放、携带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等，一经发现，立即收缴。禁止打架斗殴，杜绝酗酒和“黄、赌、毒”，加强学生纪律管理。

第十二条 禁止在宿舍楼内燃烧纸屑或其它杂物；禁止在宿舍内使用煤油炉、酒精灯、蜡烛等。禁止将烟花爆竹、汽油等危险品带入宿舍内隐藏或使用。禁止在公寓内私拉乱接电线、违章用电、偷用电炉和其它电器。

第十三条 凡我校学生原则上必须全部在校内住宿。各院系及有关单位要定期清查学生住宿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外宿者，须由本人写出申请，家长同意签字后，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同意，经所在学院批准，并与所在院系签署外宿协议，报学生处备案。凡签署外宿协议的学生，在外宿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一切责任自负，影响学校声誉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我校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男女生不得互窜寝室，不得留宿异性朋友。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项事故发

生。

第十六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必须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七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要经过所在学院及活动组织单位同意并安排好随队负责教师，报学生工作部门备案，按学校安全规定进行。活动前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并制定安全防御措施。学校对没有安全保障的活动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失窃、失火等造成人身、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控制事态，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二十条 对严重的治安事件，学校保卫部门要及时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发生事故后，所在学院辅导员应立即报告学生处、保卫处、校办，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要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日常生活中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要及时查清原因，做好处理和善后工作。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请假或未准假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只从道义出发协助处理，但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安排及时寻找并报公安部门。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组织外出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事故，学校视具体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

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经学校医院等有关部门认定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以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在校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或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业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

情况（事故）学校给予的经济补助，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二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或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上级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三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安全教育及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保卫处、学生处、后勤服务公司(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实施、督导、检查、协调处理全校性的安全工作。各学院要确定一名院领导，主管全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布置、实施、检查处理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各学院要把各年级、各班级的安全教育及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校长委托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我校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成都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及应急保障机制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确保学生安全有益的开展各项活动，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学生。

第三条 我校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均由活动的组织者按本办法中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

第二章 安全规则

第四条 各级组织实施部门要把安全工作作为整个社会实践活动的重中之重来抓，各项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人，确保外出实践师生的人员、财产安全。

第五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进行外出安全常识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管理方针。

1、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在实践活动开始前，各单位要组织召开各级安全教育大会及相关培训活动，组织学生学习贯彻有关规章制度，向每位学生明确告知活动的安全注意事项。

2、各单位针对实践服务地的实际情况邀请医务人员等专业人士对服务团队成员进行必要的急救须知等安全培训。教育学生在外出社会实践时要利用学校划拨实践经费配置常用救护药品，服从带队教师及队长的统一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维护社会公德、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3、组织学生外出社会实践活动，要做好车船以及活动地点等的安全检查工作，制订安全防范措施，精心组织，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4、参加实践的师生统一购买保险，未经组织实践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到实践地附近风景或途中风景区参观、游玩。

5、若遇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存在其它安全隐患的，已批准的社会实践活动要根据上级组织的具体通知安排延期或取消。

6、学生在外社会实践期间不得擅自到江河、水库、池塘、海边游泳，不得擅自到荒山野岭游玩、野炊等活动，违者造成事故一切后果自负。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六条 所有校级实践团队和省级实践团队申报由二级学院根据要求进行申报，由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批后报校团委

第七条 申报校级和省级实践团队均要有 1-2 名带队教师带队指导，没有带队教师的团队不予以审批。

第八条 所有申报的社会实践活动申请时要陈述活动的内容、活动路线、交通工具和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明确活动负责人。

第九条 除以上团队之外，由学院、班级、个人自行组织的社会实践团队均须征得分团委书记及学院领导同意后方可组织，并落实具体负责人，所有材料需报分团委备案。申报材料参照校级团队执行。

第十条 建立联系人制度，各实践队伍在出发、到达、返回及如遇突发事件，都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学院领导和学校团委。

第四章 责任

第十一条 实践活动的带队教师及负责人应对活动的组织管理等承担主要责任，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要负起相关责任，如有替换，要及时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二条 凡未按本办法的要求办理活动审批手续而擅自组织活动者，将追究个人或组织者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未按申请中所陈述的要求进行活动的，如擅自超出活动范围、逾期返校等，将视情节轻重，活动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带队教师要掌握整个活动的进展情况，妥善安排活动期间的饮食、住宿等问题，加强团队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十五条 因组织管理不严密导致活动中发生事故并造成损失或伤亡的，由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对组织学生外出社会实践的的有关部门和个人，因忽视安全防范工作，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部门有关领导和组织者（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成都大学
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六、共青团工作有关规定

成都大学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党建带团建”的具体体现，也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为了进一步做好“推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1992年7月22日组通字[1992]18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二十八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要使“推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第三条 “推优”工作要立足于对团员的培养教育，要突出重点、完善程序、坚持标准、确保质量。

第四条 “推优”工作由校党委组织部直接领导，校团委具体实施。学校各级党团组织要明确责任、协调配合、齐抓共管。

第二章 “推优”对象的范围条件

第五条 凡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参加团内生活一年以上，自愿申请入党，经过培养教育，基本具备或接近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均可作为“推优”对象。

第六条 团组织在“推优”工作中，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准确理解和掌握党员标准的时代特征，真正把团员中的优秀分子推荐给党组织，既要防止求全责备，也要避免放松要求。确定推荐对象的具体标准是：

（一）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主动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动机端正；

（二）教职工团员工作积极负责，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学生团员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成绩良好；

（三）平时积极配合学院及班级的各项工作，无违反校规校纪现象；

（四）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第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以优先推荐：

（一）获学校或学校以上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二）受学校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

（三）在各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四）在校风学风建设和共青团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干部。

第八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作为“推优”对象：

（一）学生在上一学期有重修者；

（二）在校学习工作期间受过处分，尚未撤销的，一般不作为“推优”对象。

第三章 对“推优”对象的培养教育

第九条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推优”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推优”工作的主要目的。通过教育，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不断壮大团员中入党申请人队伍。

第十条 对于申请入党的团员，要通过党校、团校阵地，

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使广大团员增强党的观念，端正入党动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在各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第十一条 团支部应对要求入党的团员青年在团内生活中的表现逐个进行考察，并定期将考察情况向党组织汇报。条件成熟后，团支部应按“推优”工作程序的要求，组织推荐。

第四章 “推优”工作的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团组织对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的向党组织推荐。

第十三条 推荐优秀团员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办理。推荐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的基本情况，团员本人具体介绍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及工作情况。团支部全体成员进行民主评议，赞成票超过半数方可列为推荐对象。

（二）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讨论

确定推荐名单，填写《对成都大学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报学院分团委。

（三）学院分团委对推荐对象作进一步考察、审核，报校团委签署批准意见后，向其所在单位党支部推荐。

（四）校团委定期汇总“推优”名单，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四条 团支部和学院分团委在形成推荐意见和做出推荐决定时，必须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如果暂时对推荐对象不能形成统一意见，不宜草率做出决定，应对推荐对象有针对性的继续开展培养工作，待确有明显进步后，再行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对于满足优先推荐条件的团员，校团委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可以直接向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

第十六条 党组织在收到团组织报来的《成都大学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后，应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团组织。对被推荐的优秀团员，条件成熟的可以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要加强对他们的培养、教育，条件成熟时，要及时吸收入党。对暂时未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党、团组织要继续加以培养、教育。

第十七条 推荐对象因专业变更、就业、升学、工作调

动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其考察材料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的党、团组织。所到单位党、团组织应积极配合，搞好工作衔接，继续做好培养、教育、考察工作。这些团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时间连续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中国共产党成都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共青团成都大学委员会。

成都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学习与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和成都大学相关规章制度，参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成都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指成都大学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为实现成员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基础上自发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非营利性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社团实行登记注册成立，学年年审，五星级评定的基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社团是高等教育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应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以及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学校鼓励大学生在每学年选择参加一至两个社团。

第四条 社团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五条 社团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完善自我管理，确保健康发展。

第二章 社团成员及管理机构

第六条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外籍学生加入社团后须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

第七条 社团负责人和主要骨干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其社团工作成绩在相关的综合测评和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八条 校团委受学校党委的委托，负责学生社团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建设，切实承担起引导、管理和 service 学生社团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是受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的学生社团管理组织机构，作为学生社团自我管理自我服

务的载体，其目标是服务于学校的广大社团及其成员，进一步规范其组织活动。

第十条 社团必须有明确的指导单位，指导单位可以是学校党政部门和直属单位，也可以是学院（部），指导单位有责任对社团进行常规管理和指导，引导其健康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每个社团至少配备1名成都大学教职员担任社团导师，理论学习型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中共党员。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在校团委正式登记注册的社团及其举办的所有活动。所有社团必须经校团委登记注册，否则即为非法社团。学校禁止非法社团开展活动。

第三章 社团成立

第十三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同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新社团应至少由10名以上同学发起成立，社团发起人应具备一定条件，成立社团必须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 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学生组织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新成立社团的名称原则上应包含“学生”字样，社团全称须冠以“成都大学”，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公开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

第十五条 社团的内部关系、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各

社团自行决定，原则上社团应建立民主决策的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十六条 社团负责人必须符合必备的条件，原则上应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新的社团负责人应得到其所在学院分团委、社团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的一致同意并报由校团委认可。

第十七条 社团可聘请若干专家、教师或社会人士，担任顾问或名誉社长（或名誉会长），但须事先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及校团委的审批同意。

第十八条 社团在征得校团委同意后，可自备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以便开展工作。社团不得以任何理由刻制任何圆形办公图章。

第四章 社团活动

第十九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二十条 社团在举办重大活动之前，须按规定向指导单位提交申请报告，包括活动方案、经费预算和安全预案，经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

第二十二条 社团邀请校内外重要人士出席活动须提前向指导单位请示，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社团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须经校外事部门同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 社团与指导单位以外的校内外其他单位进行联合开展活动，须事先报指导单位并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四条 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社团如进行对外宣传或涉及新闻媒体的事宜须经校团委报党委宣传部同意，不得盗用校团委、相关部门、社团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章 社团财务

第二十五条 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应自觉接受校社团联合会的监督，同时还应具备自律意识和节约观念。

第二十六条 社团的活动经费以会员会费和自筹为主，校团委对社团举办的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的活动，以立

项审批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二十七条 社团的成员会费每人每年不超过 20 元。

第二十八条 社团举办活动可以寻求校内外单位和个人经费支持。社团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捐赠资助，须事先征得指导单位的同意，并向社团成员公开说明。

第二十九条 社团自成立之始即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社团成员及校社团联合会的监督和审查。

第三十条 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社团解散时，其财产由指导单位结合社团章程进行处理。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六章 社团管理

第三十一条 社团须在每年五月在校社团联合会履行学年年审手续，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年审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说明。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社团进行五星级评定管理，五星级为最高级。对不合格的社团给予三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则作解散处理。

第三十三条 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社团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社团内部成员的监督。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有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可向指导单位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

第三十五条 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须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后，经校团委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三十六条 社团网站（主页）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条例。社团建立网站（主页）须事先向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着手进行。社团对其网站（主页）上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七条 社团 BBS 版面（论坛）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条例。社团开设 BBS 版面（论坛）须事先向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着手进行。社团负责人对 BBS 版面（论坛）的内容负责，并负有说明学校相关活动或相关管理条例的义务。社团 BBS（论坛）版主和版务均有义务删除在该版上发表的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条例相悖的文章。

第三十八条 校团委应定期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开展社团评优表彰活动，对社团、社团负责人、社团导师以及指导单位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奖励。

第三十九条 校团委对违反规定的社团，有权予以批评教育等处理。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校团委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顿。

- (一) 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
- (二)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三) 不接受学校及各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 (四) 财务账目收支不清，出现差错和混乱；
- (五) 骨干成员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 (六) 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 (七) 出现其他应予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四十条 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成员，由校团委予以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者，由校团委报请学校相关部门予以校纪处分。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校团委同意，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

第七章 社团变更及解散

第四十一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须及时到校团委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报送校团委备案。

第四十三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校团委可以将

其解散：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三）盗用校团委、相关业务部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四）社团财务状况严重混乱；

（五）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六）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一）实际成员人数不足十人；

（二）连续一个学年未按章程或宗旨进行正常活动；

（三）在学年初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年审，也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校团委，本办法的有关实施细则由校团委另行制定，具体实施方式由校团委确定。

七、公寓管理规定

成都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境，使学生宿舍成为安全稳定、清洁文明、和谐奋进的第二育人课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制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宿舍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凡在学校住宿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有关住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学校保障学生享受学习、交往、休息的权利与自由，但学生不得影响和损害学校和其他同学的合法权利与利益。

第三条 学生宿舍坚持教育与管理、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学生应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形成良好的学习、卫生、劳动、生活习惯。学校严格管理并积极为住校学生做好服务。学生应主动遵守学校制定的住宿管理相关规定，违反者，应受到相应的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生在宿舍遵守纪律等情况与其评优、评奖学金等挂钩。

第二章 纪律管理

第五条 学生应在每学年报到注册时按照学校要求按时缴纳相应的住宿费用。学生宿舍的调配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统一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调换和占用。学生须自觉服从统一安排和管理,按指定的房间和床位定位居住;若个别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房间的,须本人申请,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并盖学院章,交宿管中心核准后方可调整。

第六条 禁止在宿舍内进行踢球等影响他人休息、损坏公私财物的活动。

第七条 禁止在宿舍酗酒、起哄、肇事、打架斗殴。

第八条 禁止在宿舍存放和玩麻将,严禁赌博。

第九条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不得在宿舍进行有伤风俗的行为。严禁在宿舍内观看、制作、传播淫秽或不健康书籍、资料、录像、图画或物品;严禁在学生宿舍异性同宿。

第十条 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在宿舍内大声喧哗、放高音喇叭等影响他人的行为;不得在寝室内、楼道内打球、跳舞。

第十一条 禁止将自行车置于宿舍内停放。否则学校将予以搬出,统一管理和处理。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严禁私自更换寝室门锁，妥善保管好寝室钥匙，严禁将钥匙借与他人，若钥匙丢失应立即报告楼栋管理员，不得私配钥匙，如私借私配造成本寝室财物被盗的，除赔偿有关财物外，还将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严禁破坏门锁，若因此造成财物丢失将全部由破坏者负责，对破坏门锁的行为，任何人有权利和义务进行制止或报告宿舍管理中心和学校保卫部门。

第十四条 不得私自动用他人财物，严禁偷窃、诈骗公私财物。

第十五条 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寝室内建议不要存放贵重物品，银行卡、现金、手提电脑；外出时应关好门窗，反锁门锁；勿将手机和储蓄卡等借与陌生人，私人财物因自己保管不善或轻信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负责；防盗防骗人人有责，在公寓内和周边发现异常情况或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和学校保卫部门，

第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

第十七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以及管制刀具带入学生宿舍。

第十八条 严禁在宿舍乱拉电线、网线、私接灯头、插座；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带明火的煤油炉、酒精灯、蜡烛、蚊

香等；严禁破坏消防器材。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和保存电炉、电饭堡、电炒锅、电热水瓶（杯）、电热棒、电热毯、取暖器、烘鞋器等电热器具和其他家电设备；严禁在宿舍内使用任何电热器具烧水、做饭、取暖。

学生因违反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条造成失火的，根据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赔偿所有损失，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严禁在宿舍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活动；严禁组织或参与邪教组织、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在宿舍恶意制造、传播、散布谣言；严禁在宿舍内搞非法集会、结社活动。

第二十一条 禁止学生在宿舍内兜售商品、非法进行经商、租赁活动。

第二十二条 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宿舍要履行登记手续。禁止小商、小贩、闲杂人员进入学生宿舍。

第二十三条 男女学生不得互串宿舍，无特殊情况且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区，不得在宿舍留宿校外人员。

第二十四条 自觉遵守宿舍门卫制度，携带物品外出，主动向管理员出示证件、配合查看并登记，否则管理员有权查问并制止物品带出楼栋。

第二十五条 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学生因探亲访友、实习等外住不归寝的，需事先在本栋管理员处请假登记，长期

不归寝的需在学院请假并在栋上管理员处登记备案，如长期不假不归寝者将上报学院。

第四章 环境与卫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同学之间互相包容，团结友爱，发扬集体主义精神，争创文明寝室。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寝室卫生由住宿学生负责清扫和保洁，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寝室室长负责安排本寝室同学轮流卫生清扫，保持宿舍整洁、清晰、舒适；学生随时应整理好自己床单元；及时清洗脏衣物，每月更换清洗床上用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二十八条 不得随地吐痰，不得在寝室抽烟，不得乱扔烟蒂、果皮、纸屑和赃物等；严禁乱倒脏水和饭菜等，严禁高空窗外抛物、倒水；禁止将垃圾扫入楼道、污染楼道；禁止在寝室存放废品，废物、垃圾及时带出楼栋，自觉倒入楼栋外校园内固定的垃圾存放点，保持寝室公共环境卫生。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寝室和楼道走廊的家具、门窗、墙面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

第三十条 严禁经营人员送饭菜、快递等进入宿舍。

第三十一条 宿舍内严禁饲养宠物。其他同学和管理人员有权赶走宠物和举报饲养者。

第五章 设施设备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寝室所配备的家具设备一律建账建卡，学生不得将寝室内的家具设备搬动、调换；严禁人为损坏门窗、家具和室内设施设备；严禁污损墙面；室内设施设备毕业时由宿舍管理员如数验收后，方能签发离校手续。

第三十三条 爱护公物及宿舍内的供电系统及供水设施。如遇门锁失灵、电路不畅、水管破裂、水龙头失控、下水道堵塞等，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并作好相应维修登记。

第三十四条 室内门窗、家具、电器、热水供应设备等所有设备如有自然损坏，不得私自移动、拆修和扔掉，应及时报告本栋管理员通知维修。

第三十五条 室内设施设备凡属自然老化破损不及时上报，而由管理员和其它工作人员发现的，一律按人为因素损坏处理；经查因人为因素损坏门窗、家具和室内设施设备的，损坏人、损坏寝室要负责赔偿，赔偿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对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规定由责任人赔偿后再予维修和更换。恶意破坏者视情节处以材料费、人工费总和两倍以上赔偿，情节严重者还将按《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有关条款和宿舍有关规定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追查当事人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凡属人为因素损坏门窗，管理员已报告有关部门，在修复前丢失东西造成经济损失的概由损坏责任人或损坏责任寝室负责。

第六章 水、电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宿舍用水实行定额制，每人 1.5 吨/月，超额部分的费用由学生自付，按学校规定的价格购买。

第三十八条 学生宿舍用电实行定额供电制度。学生用电实行每寝室 20 度/月定额制，超额部分的费用由学生自付，并按学校规定的价格购买。严禁私拉电线、网线、偷电，或擅自使用公共区域的电。

第三十九条 为防止学生恶性用电，学生宿舍安置有恶性用电识别器，对电阻型电器实行额定负载。严禁破坏恶性用电识别系统。

第四十条 严禁学生私自进入每个楼层的强电房；严禁损坏楼栋的弱电系统；严禁学生私自打开每间宿舍外的分户箱；严禁在正常情况下开启消防设施、设备，否则将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的，还将依据法律追究有关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习惯，离开宿舍随手关水、关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第七章 作息时间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宿舍作息时分秋季作息时间和夏季作息时间。秋季作息从每年十月一日起执行，夏季作息从每年五月一日起执行。

1、夏季作息（5月1日——9月30日）

开、关楼门：早上6:00开门，晚上23:00关门。

开、熄灯：24小时供电。

2、秋季作息（10月1日——次年4月30日）

开、关楼门：早上6:00开门，晚上23:00关门。

开、熄灯：早上6:00开灯，晚上关灯时间周日至周四为23:30，周五、周六为次日凌晨1:00。

第四十三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严禁晚归。如有特殊原因，必须事前向分管宿舍工作的辅导员或老师请假并批准后方可。（如因急事未能请假者，必须向管理人员如实说明情况，并于次日向所在学院说明情况并补办相关手续。对经常晚归、或晚归无理取闹、或晚归不如实登记、或晚归攀爬翻越进入宿舍的学生，将报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凡违反以上规定者按照按《成都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成都大学各类住校学生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成都大学学生处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一：学生住宿、退宿、走读规定

一、学生入学报到注册后安排入住，并按照学校要求交纳相应住宿费。

二、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及学校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接到违纪通知单后，应按时到相关部门接受处理，逾期不到者将加重处罚。

三、毕业生离校前，应缴清历年住宿费用，配合宿舍管理人员对寝室内公物设施设备进行清查确认，退宿时做好室内清洁卫生、交还寝室钥匙、文明离校。

四、学校原则上不办理学生走读或自行在校外租房住宿。专科大三、本科大四学生确因在外实习、就业等特殊情况不能在校住宿需走读或校外住宿的，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家长签字、辅导员同意、学院批准并盖章后，送宿管中心备案，办理走读学生可免交下年度住宿费，未办理以上手续的，不视为走读生，住宿费不予免交。

五、办理走读的学生，中途需回宿舍住宿的，在宿舍可安排住宿情况下，须经本人申请、辅导员同意、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到宿管中心领取住宿安排通知，并交纳住宿费后方可安排住宿。

六、具体办理流程见《学生宿舍服务流程总汇》。

附二：学生寒暑假留校住宿规定

为了方便假期留校学生住宿，同时便于学校对学生宿舍的正常管理，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一、寒暑假期间有特殊困难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学校有关通知下载并填写《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填表后交学院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盖章（学院章）、汇总，学院将汇总表送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备案。

二、假期留校住宿的学生须服从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的安排、管理。

三、未办理假期留校住宿手续的一律不予留校住宿。

四、学生假期留校住宿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按照宿舍管理中心或宿舍管理员的安排住宿，不得私调宿舍，严禁留宿外来人员，否则取消住宿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学生假期留校住宿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严禁晚归，如外出、探亲、访友不归寝者，需提前向宿舍管理员请假。

六、学生假期留校住宿期间不得在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违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住宿资格并报学院给予相应处理。

七、学生睡觉或离开寝室时应关好门窗、水电，注意防火防盗。

成都大学学生宿舍服务流程总汇

一、入住

在册学生报到注册——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安排宿舍（自助选择宿舍）——持相关证件到楼栋办理入住手续——领取钥匙——核查室内家具、设施——核对寝室水电表底数——建立学生住宿档案。

二、住宿调整

住宿学生每年 5-6 月提出申请（特殊情况除外）——学院签署意见（盖章）——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审核——宿舍管理老师核定房源、调整——交清原宿舍各种费用及借用物品——入住新床位——建立学生新的住宿档案。

三、退宿

毕业生离校或学生退、休学者——到学校计财交清住宿费——本人自查入住时核查的家具、设施——丢失、损坏(人为)——赔偿（或自费维修）——宿舍管理员核退借用宿舍家具、设施——宿舍管理员确认——学生到宿舍管理中心办理退宿。

四、申请走读

每年 5——6 月，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走读申请（限有特殊原因的专科大三、本科大四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家长签字——学院审批、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盖学院章——宿舍管理中心备案——办理退宿手续。

五、假期留校住宿

每年寒暑假前有留校需求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字——学院盖章——学院统计汇总——学院将汇总表送宿管中心——宿管中心统一安排住宿。

六、维修

寝室水、电等设施损坏——学生到楼栋值班室维修登记本上登记报修——楼栋管理员通知维修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检查定性——自然损坏立即免费维修；人为损坏，须先到售电窗口交费赔偿后再维修——维修好后学生在维修单上签字确认——管理员验收后签字。

七、大件物品出栋

学生携带大件物品、电脑出栋——学生主动配合值班管理员核查、——学生出示有效证件、宿管员验证属本栋学生——宿管员做好登记——办理出栋手续。

八、人员来访

来访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楼栋值班管理员询问，与被访学生联系（被访学生不在拒访）——登记——办理进入学生宿舍手续（来访人先与被访人电话联系，被访人到门厅接来访人，来访人不得在宿舍留宿，最晚 21:00 离开宿舍）。

九、使用寝室备用钥匙

本室住宿学生（因特殊原因）或相关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提出申请——楼栋值班人员核查证件——填写钥匙使用记录——抵押证件——领取备用钥匙——交还备用钥匙——退还抵押证件。

成都大学学生宿舍内务 检查内容及标准

宿舍内务整体效果：整洁、美观、健康、环保、和谐、平安。

1、地面

地面洁净无水渍；无乱堆乱放垃圾及其他杂物。

2、床铺及床上用品

被子叠放整齐，床单褥子铺展，枕头放于被子上方，床上无杂物，蚊帐应收起；床头书架整齐有序；衣物存柜。

3、室内门窗、玻璃和墙壁

门窗：洁净无灰尘污迹、无乱涂乱贴，无蛛网，窗台无杂物；

墙壁：墙壁无污渍、球印、脚印、无蛛网，无乱涂、乱贴乱挂现象，墙壁张贴字画内容应健康、美观；

4、室内家具、生活用具等物品

家具、生活用品摆放整齐，洁净无尘；洗漱用品、餐具摆放统一；床下物品及鞋摆放整齐。

5、室内无乱搭、乱挂、乱拉、乱扯现象

室内不得随处钉钉子、拉绳子；不得乱接电源线、电话线、网线；不得乱搭乱挂衣物。

6、阳台

阳台无乱堆乱放杂物；晾晒的衣物整齐；阳台栏杆、护栏或矮墙上不得晾晒、放置任何东西。

7、卫生间

地面、墙面磁砖洁净；便池洁净；卫生间无异味。

8、盥洗台

置物台面、盥洗池及周边磁砖洁净。

9、室内装饰布置

不得私自改变屋内床铺、桌、柜等设施的布置；进行装饰或美化布置时不得损坏公物；装饰或美化布置得体、和谐、美观。

10、其它

保持宿舍通风、空气清新无异味；禁止使用违章用电器；禁止喂养宠物。

八、图书馆有关规定

借阅证管理办法

为加强借阅证管理，维护正常的借阅秩序和读者的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园卡即借阅证

校园卡包含借阅证功能，借阅证是读者借阅图书的有效证件，读者凭校园卡进入图书馆及办理借阅手续。

二、借阅证的办理

本校学生由学校一卡通管理中心统一办理发放校园卡。

三、借阅证的挂失

读者遗失校园卡，应立即到图书馆挂失停止借阅功能，并到学校一卡通管理中心挂失补办。

因未挂失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读者本人承担。

四、借阅证的补办

校园卡的补办按照一卡通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借阅证的有效期

借阅证的有效期为学生进校年度的9月至毕业年度的6月。

六、借阅证仅限读者本人使用，请勿转借。

图书馆入馆须知

(一) 持本人借阅证入馆，配合门卫检查，无借阅证的人员严禁入馆。

(二) 保持馆内清洁卫生，严禁吸烟和乱扔杂物等。

(三) 衣着整洁、文明，不穿带铁钉的革履入馆。

(四) 保持馆内肃静，请勿高声喧哗；入馆后请将手机设为“振动”或“消声”。

(五) 爱护公物，不损坏馆内设施。

(六) 举止文明，不做有碍观瞻之举。

(七) 请自觉遵守馆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借阅规则

一、读者类型：

成教生、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

二、借阅规则：

（一）在本馆各阅览室

1、本科生和专科生：最多可借阅册 15 册，借期 30 天，
可续借 1 次，30 天。

2、研究生：最多可借阅册 20 册，借期 180 天，可续借
1 次，180 天。

3、教职工：最多可借阅册 20 册，借期 180 天，可续借
1 次，180 天。

4、成教生：最多可借阅册 5 册，借期 30 天，可续借 1
次，30 天。

（二）在学院各资料室

所有类型读者最多可借阅 3 册，借期 30 天，可续借 1
次，30 天。

（三）在多媒体阅览室

所有类型读者最多可借阅光盘 2 张，借期 7 天，不能续借。

成都大学图书逾期、遗失、污损 赔偿制度及逾期免罚日制度 (修订)

为加速图书流通，有效保护国有资产，维护读者权益，特作如下规定：

一、逾期处理

本馆对超期未归还图书实行收取文献超期占用费制度。超期占用费按每册 0.10 元/天收取。

二、遗失赔偿

1. 购买与原书所有信息完全一致的正版图书赔偿。在买不到新书的情况下，经我馆工作人员鉴定为正版、且品相较好、无勾画污损的旧书也可用于赔偿。赔偿时须交纳图书加工费 10 元/本。

2. 若无法购买原书，则按以下规定进行赔偿：

(1) 赔款计算方法：

国内出版：图书原价× 2 + 加工费(10.00 元) + 保管费【(当前年—出版年) × 2 】元

国外出版：图书原价×当前汇率× 2 + 加工费 (10.00

元) + 保管费【(当前年—出版年)×2】元

(2) 多卷图书遗失其中一册, 均按全套图书价赔偿, 所赔倍数参照(1)款之规定。其余卷册存馆, 赔偿人不得索取。

(3) 不能确定原价的图书参照当年同类图书的价格制定原价。

(4) 单册期刊按该刊全年总价的两倍计赔, 合订本期刊按全年总价的5倍计赔。单篇报纸按全月总价计赔, 合订报按合订本总价的5倍计赔。

(5) 特别珍贵的书刊(如善本、孤本等)的赔偿办法不受上述各项限制, 临时报请有关方面处理。

(6) 光盘按配盘图书原价计赔。

(7) 读者未在应还期限内办理赔书手续, 其后引起的文献超期占用费, 由读者在赔书时一并交纳。

(8) 赔款后, 读者若在一个半月之内找回原书, 可持赔书收据和原书到赔书处办理退赔手续。图书加工费和文献超期占用费不予退还。

三、污损赔偿

1. 书刊出现折角、卷曲、或被勾画、圈点、批注、撕裂, 但可恢复, 且不影响字体和图像原状, 其损坏部分按1.00元/页进行赔偿。

2.书刊出现折角、卷曲、或被勾画、圈点、批注、撕裂，不可恢复，影响字体和图像原状，按遗失书刊进行赔偿。

3.书刊出现散页、裂脊、精装封面断裂等，赔偿实际发生的修复费用。

4.书刊出现缺页（无图像内容），5页以下，在可修复的情况下，除赔偿实际发生的修复费用外，再按 1.00 元/页进行赔偿，5页及以上按遗失书刊进行赔偿。

5.凡出现图像内容缺失或裁割书刊（无论是整页或一页中的部分区域）均按遗失书刊进行赔偿。

6.条形码损坏，按 1.00 元/条进行赔偿。

7.书刊被清洁饮用水（无色无味）浸染，但经处理干燥后未出现较严重皱褶或变形的书刊，其浸染部分按 0.5 元/页进行赔偿。

8.书刊被污染，但污渍、异味和皱褶变形经处理可被清除，不影响字体和图像原状，其污染部分按 1.00 元/页进行赔偿。

9.除以上两条情况以外的其它严重污染的均按遗失书刊进行赔偿。

四、逾期免罚日

1.免罚日时间：每年 4 月 23 日“世界读书日”和 12 月 8 日“成大校庆日”，共两天。若遇周末顺延至下周周一。

2.免罚办法：免罚日当天读者本人持有效一卡通到图书馆指定地点办理免罚手续，办理后可免除读者本人已产生的超期占用费。

五、本制度图书馆负责解释。

九、国际交流学生管理规定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学生境外实习 及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成院发〔2013〕7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赴境外实习及志愿服务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外综函〔2011〕36号）精神，增加学生开阔国际视野、了解不同文化、丰富社会阅历的机会，提升学生的国际交往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对赴境外实习及志愿服务学生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学校校际交流项目或学校认可的代理机构联系赴境外实习及志愿服务（以下简称“境外实习”）的本校在籍普通全日制学生。

一、境外实习学生的管理体制

学校成立学生境外实习工作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进行项目的规划、甄选、实施、管理、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学生境外实习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工作职责

1.负责统筹规划以及审核境外实习项目，拓展境外实习渠道。

2.负责甄别实施境外实习的境内外组织机构，审查境内外组织机构的资质，经学校同意并授权后代表学校与其签署合作协议。

3.负责收集境外实习单位的用人需求及反馈意见，会同教务处对境外实习项目进行评估及调整。

4.负责指导项目承办单位帮助学生做好出境前的准备工作，协助项目承办单位处理学生在境外实习期间的涉外突发事件。

5.负责境外实习项目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二）教务处工作职责

负责学生境外实习项目的评估、确认及检查；负责对学生赴境外实习相关内容的认定；负责对项目承办单位所提交境外实习项目总结的确认。负责境外实习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为学生保留在境外实习期间的学籍；审核并认可学生在境外实习期间所修课程转换成相应课程学分。

（三）学生工作处、团委工作职责

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监管境内外组织在校园内开展境外实习项目的宣传、推介活动。

（四）保卫处工作职责

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做好赴境外实习学生的行前安全教育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事项及学生信息上报省市相关部门。

（五）后勤服务公司工作职责

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做好境外实习涉及的相关

后勤工作。

（六）项目承办单位工作职责

1.具体负责境外实习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2.建立“学生境外实习项目”遴选制度，做到事前公示，从制度上保证项目遴选的公开、公平、公正。

3.负责向学生宣传境外实习项目；负责境外实习学生的遴选推荐工作。

4.负责审核境外实习学生的实习内容、实习鉴定；报经教务处同意后，将学生在境外实习期间所修课程转换成相应课程学分；负责将境外实习学生在境外实习期间的实习鉴定及学分转换成学校实习成绩或者学分，并报教务处备案。

5.负责在学生赴境外实习前，将学生信息报保卫处备案；负责在学生赴境外实习期间，与学生保持联系；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及时处置学生在实习期间涉外突发事件。

6.负责做好学生的出境准备工作，协助督促学生购买境外保险。

7.负责收集实习学生的境外实习报告及反馈意见，并对境外实习项目形成书面总结，于学生回国后两周内报教务处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二、赴境外实习学生条件及要求

（一）学生参加境外实习项目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好、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独立学习及生活能力。

- 2.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能力。
- 3.有相应的经济能力，能承担在境外实习、生活的费用。
- 4.学生本人自愿遵守学校选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赴境外实习学生需严格履行所签项目协议。

在境外实习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实习期间，如果实习学生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或由自身原因导致实习单位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实习学生本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赴境外实习学生未履行项目协议、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赴境外实习学生须在离境前办理境外人身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费用自理。

（四）赴境外实习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回校后，须在回国后一周内向项目承办单位提交境外实习报告。

（五）学生擅自参加未经学校认可的境外实习所产生的问题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三、项目申请程序

赴境外实习项目须经学校学生境外实习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审核并报校领导同意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代表学校统一发布。

四、学生申请程序

申请赴境外实习的学生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页下载《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学生境外实习申请表》并填写完整，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签字，学生所在学院及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五、其他管理

（一）境内外组织必须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后，方可在校内组织开展境外实习项目。未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境内外组织不得在校园内开展招募境外实习和志愿服务的活动或与此相关的宣传、推介活动。

（二）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学院及部门不得私自开展境外实习项目。凡违规者，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学生须通过学校校际交流项目或学校认可的代理机构联系到境外相关机构实习。学校承认其在境外实习期间获得的实习鉴定和学分，为其保留在境外实习期间的学籍。

（四）境外实习学生除承担实习项目应当交付的费用外，在外实习期间，仍需缴纳学校应收取的各项费用。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 国际交流学生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成院发〔201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趋势，推进我校人才培养国际化战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切实维护学生及学校利益，进一步规范此项工作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际交流项目”是指由成都大学与国（境）外大学共同签订的各项教育合作协议所规定的联合教育与交流项目，按在国（境）外大学学习的时间期限划分，学习时间不满一学期的为短期国际交流项目，学习时间达一学期及以上的为长期国际交流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出国（境）交流学生”是指由我校选派到国（境）外参加国际交流项目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我校在籍学生。

第二章 学生申请程序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依据学校与国（境）外大学

的协议要求，按时公布国际交流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五条 学生只能申请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际交流项目，在国（境）外大学所修课程应与其在成都大学专业修读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

第六条 申请出国（境）交流学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好、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独立学习及生活能力。

2、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已修读课程全部获得学分。

3、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能力，能适应外语授课。

4、有相应的经济能力，能承担在外学习、生活的费用。

5、学生本人自愿遵守学校选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七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1、根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公布的国际交流项目信息，学生本人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上下载并填写《成都大学国际交流项目申请表》（一式四份，见附件），由学生家长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国际交流项目申请材料，交由国（境）外合作学校审批。

3、通过审批的学生，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与国（境）外合作学校协调，办理出国（境）学习的相关手续。

第三章 学籍及学分管理

第八条 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因出国（境）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滞留期间，必须随原班学习，其学籍（学分）管理按成都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确定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学生的《成都大学国际交流项目申请表》一份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条 国际交流项目学生回国后，填写《成都大学学生学籍处理意见表》，向原学院申请返校学习，经学院审查同意，教务处办理返校学习手续。原则上国际交流项目学生返校后回原班继续学习。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学习期间，应完成对方合作学校要求的所有课程的修读并获得学分，由对方合作学校出具正式成绩单，学生所在学院、学校档案馆和学生本人各存一份。

第十二条 参加短期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需完成其在成都大学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获得学分，方可获得成都大学毕业资格。其在国（境）外合作学校修读并取得学分的课程可进行专业课程学分认定，但认定课程仅限于学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所在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其他不能进行专业课程学分认定的课程，可认定为全校性任选课学分，但总学分不超过 4 学分。

第十三条 参加长期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需分别完成在成都大学和国（境）外合作学校学习期间所有规定课程的修读并获得学分，方可获得成都大学毕业资格。学生的成都大学毕业资格审核只审核学生在成都大学学习期间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生在国（境）外合作学校修读的课程不能进行专业课程或全校性任选课程学分认定。

第四章 其他管理

第十四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遵守国（境）外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在出国期间户籍、党团关系等保留在成都大学及相关学院。

第十六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向成都大学缴纳的学费及相关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按时缴纳,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

第十七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各种费用全部由学生本人承担，并按照国（境）外大学要求自行缴纳。

第十八条 出国（境）交流学生的出国护照、签证等由学校协助、学生自行办理，有关费用及往返旅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成都大学国际交流项目申请表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国际交流项目申请表

| | | | |
|----------------|----------------|-----------------------------------|---|
| 姓名 | 拼音 | 性别 | 贴照片处 (1 寸彩 照) |
| 出生地 | 出生日期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邮编 | | |
| 通信地址 | | | |
| 手机 | QQ | 电子邮箱 | |
| 教育背景 | 所在学院 | 学习层次 |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
| | 学号 | 入学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外语水平 | |
| 背景 | 学习经历 (从高中起) | | |
| | | | |
| | | | |
| 申请就读的大 学和专业 | 学校名称 | | |
| | 专业及学习 时间 |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国际交流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国际交流项目 |

| 出国记录 | 是否有出国记录 | □是 □否 | 国别 | 是否有拒签史 | □是 □否 |
|------------------|----------------------------------|----------|----|--------|----------|
| 家长意见 | 签名 | | | | |
|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 学生已修读课程是否全部获得学分？是否同意推荐参加该国际交流项目？ | | | | |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 签字（公章） | | | | |
| 教务处意见 | 签字（公章） | | | | |
| 本人在此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 | | | | |
| 学生签字：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本表一式四份，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及学生本人各执一份。

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成大发〔2017〕4号

为大力促进学校与国（境）外高校开展各级各类海外联合培养项目，规范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管理，保障我校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健康、有序的运行，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普通全日制学生。

一、项目定义

本办法中的“海外联合培养项目”是指除教育部批准设立或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之外，由成都大学与国（境）外高校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以互认学分、联合培养的方式开展的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如“本科 2+2”、“本科 3+1”、“3+1+1 本硕联合培养”、“1+2 硕士双学位项目”等。

二、项目申报

（一）学校与国（境）外高校签订校级合作协议。

（二）各项目承办学院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对应学院洽谈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将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具体执行协议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征求教务处、研究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同意。

（三）各项目承办学院与国（境）外合作院校对应学院商定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具体要求。

（四）各项目承办学院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上下载《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件2），提交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协议（协议复印件及翻译件）、项目培养目标、项目收费依据、项目保障等相关材料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立项。

三、项目管理

（一）项目承办单位负责项目宣传、招生、运行工作；项目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宣传、招生等相关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助指导。

（二）各项目承办单位、项目协办单位要求项目学生填写《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报名申请表》（一式五份，见附件4）、签订学生承诺书；由项目承办单位统一办理学生报名手续，报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审批、备案。

（三）各项目承办单位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做好项目招生、项目教学管理、教学成果、学生作品等的收集归档工作，严格财务管理，做好年度总结工作，每学期末提交项目运行报告及项目运行材料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并接受校内外专家的评估。

（四）凡参与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的项目承办单位及项目协办单位，需完成校内手续，并具体实施。“年度二级单位目标任务考核中”可被认定为“已开展国际联合人才培养项目。”

四、项目运行

（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及各项目承办学院公布海外联合培养项目信息，学生可根据招生简章要求申请参加海外联合培养项目。

（二）申请参加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好、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独立学习及生活能力。
2. 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
3. 有相应的经济能力，能承担在外学习、生活的费用。
4. 学生本人自愿遵守学校选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 申请专业应与我校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语言类项目除外）。

（三）学生本人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上下载并填写《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报名申请表》（一式四份，见附件4）、签订项目学生承诺书，并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完成校内流程，由项目承办学院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复核后统一报教务处、研究生处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四）参加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语言培训期间、出国

(境)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滞留期间,必须随原班学习,其学籍(学分)管理按成都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五)按照海外联合培养项目模式要求,项目学生须根据海外联合培养项目模式、项目协议,按国(境)外合作单位邀请函中要求的时间派出及返回,并按海外联合培养项目模式进行学习和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若未按时派出或中途退出,将视为自愿退出海外联合培养项目。

(六)在外学习期间,在规定的期限内保留本校学籍。在此期间,项目学生仍须遵守本校学籍管理等各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我校批准,逾期不办理回校学习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完成合作院校学习返校后,项目学生根据其培养方案完成情况,携带相关学习证明办理复学手续或毕业手续。

(七)参加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按照项目协议及项目模式要求,应分别完成在成都大学和国(境)外合作学校学习期间所有规定课程的修读并获得相应学分。

(八)对于出国学习前已修完的所学课程,但未能参加当期末考试的,可以申请缓考。由于客观原因,在外学习确需延长学习时间的,须经合作院校双方同意后,办理延长修业年限手续。

(九)凡参与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完成联合培养项目语言及相关课程学习者,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批,本科联合培养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并认定2个学分的全校性任选课学分,硕士联合培养项目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认定

其相应选修课学分。

(十) 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学习期间,应根据海外联合培养项目模式要求完成对方合作学校要求的所有课程的修读并获得学分。返校后须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国(境)外大学正式签发的成绩单,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和认定后,成绩单原件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为其归档,成绩单复印件送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备案。

(十一) 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在外学习阶段,以学期或学年为基本核算单位,对其在合作院校获得的合格课程成绩进行整体的学分认定。学位课程以校内已修课程为准报校学位办进行授位资格审核,免修在外学习期间的未修读学位课程。

(十二) 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按照项目协议及项目模式要求获得国(境)外高校毕业证或学位证者,可直接申请成都大学毕业证及学位证。

(十三) 按照海外联合培养项目模式要求,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向成都大学缴纳的学费及相关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按时缴纳,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项目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各种费用全部由学生本人承担,并按照国(境)外大学要求自行缴纳。

附件: 1.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工作流程

2. 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报名申请流程

附件 1

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 工作流程

一、前期准备

1. 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的承办单位部门或学院(以下简称“承办单位”),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或自身渠道联系国(境)外的合作教育机构,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指导下,与外方明确海外联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专业、层次和合作模式。

2. 在教务处、研究生处的指导下,承办单位与外方明确本科、专科或研究生阶段学分转移、课程对接等教学工作的细节。

3. 在学生处的指导下,承办单位明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涉及到的校内学生管理事宜。

4. 涉及需要收费的项目,在计划财务处的指导下,承办单位明确项目运行的收费标准。

二、项目申报

1. 承办单位准备提交以下材料:

(1) 与境外教育机构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复印件一份
(含翻译件 1 份)。

(2) 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合作教育机构的介绍材料。

(3) 海外联合培养项目涉及项目培养模式、中外双方专业的发展现状、优势和联合培养目标等资料。

(4) 海外联合培养项目拟收费的标准和依据。

(5) 申请单位为海外联合培养项目提供的保障。

2. 协办单位需了解项目内容，由学院负责人审核，协助办理申报流程。

3. 承办单位填报《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申报表》，并在完成所有签字手续后，将复印件返回给涉及部门存档。

三、项目运行

1. 承办单位与每个参与项目的学生签订项目学生承诺书。

2. 承办单位启动项目宣传、招生、运行工作。

3. 协办单位需积极参与项目宣传、招生、运行等相关工作，提供项目联络人，协助项目运行管理。

4. 承办单位做好项目资料、教学成果、学生作品等的收集归档工作，严格财务管理，做好年度总结工作，接受校内外专家的评估。

附件 2

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 学生报名申请流程

学生进入项目学习，应遵守项目要求及规定，服从教学安排，除不可抗因素外，不得随意退出项目。

具体报名申请流程：

1. 填写《成都大学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报名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签署意见（盖章）；
2. 将填写完整并得到各部门签字（盖章）的申请表、本人及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3. 签订项目学生承诺书。
4. 缴纳项目培训费。
5. 该表一式五份，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处、项目承办学院、学生本人留存。

十、网络服务有关规定

校园网络服务相关流程

有线宽带办理流程：

1、准备以下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

(1) 身份证 (2) 学生证 (新生可以用缴费收据代替)

2、前往一食堂二楼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任意一个营业厅办理开户业务，开户成功后可凭借开户发票在4210办公室免费领取一根2m以内的网线。

温馨提示：请不要购置不合格的网线等网络产品，否则可能导致网络不通等诸多问题。

有线宽带网络故障申报流程：

1、请先用网线将电脑与房间网络主端口直接连接，然后用宽带运营商指定的拨号器进行宽带连接，并记录下错误代码。

2、拨打故障申报电话 84616789，进行咨询。

3、电话咨询后，需带上正在使用的网线到4210办公室进行故障申报登记。

说明：

1、信息网络中心不负责维护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及自

行购买的交换机、路由器、网线等；

2、学生帐户一个账号限本人使用；

3、由于用户人为原因造成网络资源的损坏，用户需按学生手册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情况所导致的不能上网的现象不属于故障受理范围：

1、单机故障

2、帐户上的余额不足或用户名、密码错误

3、自己的帐户转借他人使用，从而导致自己无法上网

4、计算机上未插网线、网卡故障、机器故障或操作系统故障

5、使用的是电话线上网，而非标准网线

无线 Wi-Fi 办理及故障处理：

无线 Wi-Fi 业务由中国移动公司自行办理，所需手续及故障处理方式请咨询中国移动客户服务热线电话：10086。

学校邮箱开通流程：

登陆地址 <https://imail.cdu.edu.cn/mail/>注册邮箱。

邮箱初始化：

默认登录名为：姓名全拼@mail.cdu.edu.cn（例如学生姓名李丹的邮箱登录名为 lidan@mail.cdu.edu.cn）。

信息核对及安全设置:

如姓名全拼出现错误,请带上相应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证件)到信息网络中心 4210 办公室修改。如遇同名情况,登录名处须申请人自行按照格式要求添加后缀。登录名不区分大小写。

(2)密码中请不要包括”&”和空格,长度不低于 8 位。

说明:

1、本人邮箱帐户限本人使用,请勿转借他人。